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5 月 10 日 第 3—4 号 (总号:51—52)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二批民营企业家的通知 (1)

关于表彰全市国家卫生城市重新确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

关于表彰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优秀区县、先进区县、先进单位和新农村建设示范镇、示范村的通报 (4)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7)

关于命名表彰 2006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机关、文明社区和服务明星的通报 (8)

关于表彰全市 2006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及企业家的通报 (13)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6)

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16)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24)

关于转发《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关于开展基层平安建设“双百”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切实改进会风的通知 (28)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29)

关于落实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 (30)

关于贯彻鲁政发〔2006〕160 号文件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34)

关于任免崔永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调整淄博市体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07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38)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淄博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4)
转发市监察局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55)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市节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等 2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58)
关于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市场的通知	(59)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60)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关于成立第 46 届国际粒子(质子)肿瘤放射治疗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70)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 2007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淄博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的通知	(75)
关于公布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77)
关于开展地税税源普查工作的通知	(77)
关于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82)
关于对当前经济工作进行督导的通知	(83)
关于清明节期间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倡导文明祭奠活动的通知	(84)
关于认真做好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85)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87)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农业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89)
关于认真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90)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四月份大事记	(92)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二批民营企业家的通知

淄委〔2007〕72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民营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对于

文才等 50 名“淄博市第二批民营企业家”予以公布。

希望民营企业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创出更好业绩。全市广大民营经济工作者要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第二批民营企业家名单

2007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淄博市第二批民营企业家名单(50 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文才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仇 潍	周村仇潍红木家具厂厂长
于亦泉	桓台县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	左长志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志涛	山东泛亚达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德国	淄博泰山瓷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 斌	淄博鸿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家垒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琳(女)	山东鸿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承海	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强	山东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天林	山东兰骏集团董事长
王加荣	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红(女)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清	山东齐旺达集团董事长	李安东	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宜明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华	淄博中昌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惠玉(女)	山东晨鸿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		

李翠霞(女)	淄博长城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
成志军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世香	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训刚	淄博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纪文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立国	山东国华瓷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立洪	淄川金岳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波	高青县龙大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京文	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毅(女)	山东铁雄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明文勇	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振兴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永正	临淄正华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连峰	淄博彤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恒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建立	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保华	淄博旺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广俊	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 攀(女)	淄博金卡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士福	淄博运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黎明	山东恒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必壮	胜利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国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志山	沂源棉纺织厂董事长
		姬文龙	山东天成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新岭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训长	淄博环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桂芸(女)	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庆吉	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玉涛	淄博泰华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单 强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国家卫生城市重新确认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7 年 3 月 16 日)

淄委〔2007〕74 号

2006 年,全市上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要求高的情况下,团结协作,扎实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卫生水平,顺利通过了省爱卫会复查和全国爱卫会暗访检查,被重新确认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张店区等 40 个“全市国家卫生城市重新确认先进集体”和于洪等 155

名“全市国家卫生城市重新确认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勤奋工作,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市国家卫生城市重新确认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国家卫生城市重新确认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0 个)

张店区	市卫生局
淄川区	市环保局
博山区	市旅游局
周村区	市规划局
临淄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高新区	淄博日报社
淄博军分区	市广播电视总台(局)
市委宣传部	市贸易局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房管局
市文明办	市工商局
市发改委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教育局	市爱卫办
市公安局	市畜牧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市人事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建委	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市农业局	市中心医院
市水利与渔业局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站
市文化局	淄博长途汽车总站

二、先进个人(155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洪	于 涛	于红梅	于照春	马晓萍	王 忱
王 坤	王 星	王卫东	王凤翔	王玉芬	王立军
王立春	王永进	王民军	王守山	王建华	王忠华
王国臣	王国栋	王修德	王景文	王鲁东	王新之
韦忠侠	牛东升	文士利	石 峻	石志恺	田孝忠
司志凌	成 文	成希峰	毕先国	吕兴友	吕怀仁
吕宜平	吕朝霞	吕厥强	吕新民	朱成贵	朱晓斐
乔 蕊	向云前	刘 圣	刘 伟	刘 军	刘元森
刘汉俊	齐昌成	齐洪祥	许永兴	孙月东	孙红霞
孙兆兴	孙志诚	孙鲁岷	花 东	花光常	李 山
李 伟	李 军	李 怀	李 明	李 波	李 勇

李 敏	李 敏	李 翔	李长城	李玉华	李兰珉
李红梅	李全营	李欣波	李振贤	李淑进	杨振涛
杨继明	吴振青	何意光	沈 强	宋 良	宋 娟
宋玉新	宋明放	宋昭平	宋振亮	宋道良	张 谦
张 玲	张士友	张玉芝	张业峰	张同军	张庆芳
张宏伟	张宗盛	张洪忠	张帮忠	张继国	张谦明
张瑞文	张锡云	张新明	陈 涛	陈业兴	陈庆博
陈卫国	邵黎明	苗会状	范佳国	林 斌	岳 玲
周象	郑加玉	郑常福	孟 玲	晁春玲	赵 华
赵永珂	赵志强	赵宏伟	赵传学	郝 磊	荆树楷
胡 军	胡金芳	侯诗宏	姚长福	秦爱玲	袁长河
袁长通	耿天瑜	徐逢昌	徐德力	郭成宏	洪成利
黄长启	黄安防	曹凯鸣	曹家清	崔文军	梁 峰
尉育红	彭 华	彭光坤	董学武	董宗云	韩克之
韩克新	谢金铸	靳华乐	解翠红	满 军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优秀区县、

先进区县、先进单位和新农村建设

示范镇、示范村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11 日)

淄委〔2007〕82 号

2006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新农村建设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形成五大新格局,重点村率先突破,总体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要求,立足实际,开拓创新,狠抓落实,整体推进,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淄川区等 3 个区县为“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优秀区县”,张店区等 6 个区县为“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先进区县”,市委组织部等 20 个单位

为“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张店区南定镇等 16 个镇(办事处)为“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示范镇”,沅水镇城东村等 50 个村(社区)为“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示范村”。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努力,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优秀区县、先进区县名单
2、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3、全市新农村建设示范镇名单

4、全市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名单

附件 1

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
优秀区县、先进区县名单

一、优秀区县(3 个)

淄川区

周村区

临淄区

二、先进区县(6 个)

张店区

博山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淄博高新区

附件 2

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20 个)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策研究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卫生局

市统计局

市规划局

市供销合作社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军分区政治部

附件 3

全市新农村建设示范镇名单(16 个)

张店区南定镇

张店区沣水镇

淄川区双杨镇

淄川区昆仑镇

博山区白塔镇

博山区八陡镇

周村区王村镇	桓台县唐山镇
临淄区凤凰镇	高青县田镇镇
临淄区南王镇	沂源县东里镇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马桥镇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附件 4

全市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村名单(50 个)

张店区(6 个)	凤凰镇南金村
沣水镇城东村	凤凰镇东召西村
马尚镇九级村	稷下街道办事处王家村
南定镇岳店村	辛店街道办事处王朱村
南定镇郭辛村	南王镇洋浒崖村
湖田镇柳杭村	敬仲镇北伯村
杏园街道办事处良乡社区	敬仲镇白兔丘北村
淄川区(7 个)	桓台县(6 个)
罗村镇南韩村	索镇镇花园村
昆仑镇奎三村	果里镇东边村
城南镇查王村	周家镇康家村
淄河镇梦泉村	马桥镇后金村
双杨镇赵瓦村	唐山镇唐三村
张庄乡小马陵村	田庄镇大庞村
岭子镇王家村	高青县(3 个)
博山区(6 个)	田镇镇冯郭村
八陡镇增福村	花沟镇孙坊村
固山镇岳西村	唐坊镇玉皇堂村
夏家庄镇安上社区	沂源县(3 个)
石马镇桥东村	南麻镇西鱼台村
城西街道办事处柳杭社区	中庄镇西孝村
博山经济开发区银龙村	鲁村镇草埠三村
周村区(6 个)	淄博高新区(6 个)
南郊镇李家村	石桥街道办事处王东社区
永安街道办事处灯塔社区	石桥街道办事处王北社区
萌水镇龙泉村	石桥街道办事处南石社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	石桥街道办事处南营社区
北郊镇北旺村	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尚庄村
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	卫固镇傅山村
临淄区(7 个)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执行人口和计划
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16 日)

淄委〔2007〕90 号

2006 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促进了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高青县、沂源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山东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称号。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提高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依据淄博市 2006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市直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职责分工及考评办法》的考核结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圆满完成人口目标责任的博山区、沂源县、张店区、桓台县、周村区、高青县、临淄区、高新区、淄川区予以表彰奖励;对 2006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成绩突出的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淄博日报社、市房管局、市电台、市电视台、市

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通报表彰。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水平的关键时期。目前,我市已进入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期,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各部门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切实把人口问题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继续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出生婴儿性别结构,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殷实小康,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06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文明村镇、文明机关、文明社区和
服务明星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16 日)

淄委〔2007〕98 号

2006 年,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创建文明城市、建设“文明淄博”为主线,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点,全民动员,强化措施,注重实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显著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发展态势。一年来,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充分展示我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等 161 个文明单位、张店区南定镇崔军村等 75 个文明村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等 20 个文明机关、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等 22

个文明社区和彭春美等 54 名服务明星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好在全市三个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行各业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2006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
2、2006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
3、2006 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
4、2006 年度市级文明社区名单
5、2006 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

附件 1

2006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161 个)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淄博市气象局
淄博市商业局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鲁东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淄博市黄河工程局
张店区地方税务局湖田分局
张店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财审所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小学

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财政所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北博山分局
淄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淄博汽车总站	淄博市博山特种冶金耐火材料厂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博山区北博山镇财政所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局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交通局	博山区国土资源局八陡国土资源所
淄博市张店区公园办事处财政所	博山区南博山镇财政所
淄博市张店区物价局	淄博市博山区文化馆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房镇派出所	淄博市博山区青少年宫
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卫生院	淄博市博山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淄博市张店区公园新村小学	淄博广电网视讯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淄博华鼎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南博山派出所
淄博市河道管理处	博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淄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淄博市博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淄博供电公司博山供电部白塔供电所
淄博市张店区公安消防大队	淄博市博山区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淄川供电部东城供电所	博山区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
淄博市淄川区中医院	淄博市周村区国土资源局
淄博市淄川区图书馆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
淄川区昆仑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检察院
淄博市淄川区地方税务局昆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财政所
淄博市淄川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教育委员会
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杨寨分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川区西河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淄川区分局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洪山派出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淄博市淄川区经济贸易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淄川区地方税务局杨寨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小学
	淄博市周村区北门里小学
淄川区商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淄博供电公司周村供电部
淄博天一建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
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雪宫街道办事处
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临淄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淄博市博山区交通局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部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	淄博市临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山东省淄博第二中学	淄博市商业银行辛店支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支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辛店办事处
淄博市博山区第六中学	处
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山东齐旺达集团

临淄区遄台中学	高青县田镇财政所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召口中学	高青县黑里寨镇财政所
淄博市临淄区闻韶街道财政审计所	高青县总工会
淄博市临淄区地方税务局齐都分局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
淄博市临淄区地方税务局辛店征收分局	高青县水产局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财政所	山东省高青县气象局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镇第一中学	沂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南王工商所	沂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财审所	沂源县人民医院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孙娄派出所	沂源县水务局
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辛店分局	沂源县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中心学校	淄博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东里中队
淄博砂轮厂有限公司	沂源县气象局
桓台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沂源县人民法院
桓台县果里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沂源县烟草专卖局
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索镇信用社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 236 省道沂源收费站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荆家征收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沂源县支行
桓台县马桥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沂源县大张庄镇财政所
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	沂源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桓台县周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沂源县疾病控制中心
淄博万家园木质防火制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水土保持局
淄博海王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淄博信誉楼商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科技园派出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起凤工商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技术开发区大队
山东桓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喜乐佳超市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桓台收费站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动力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青县支行	山东铝业公司氯碱厂
高青县审计局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青县粮食局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口煤矿
高青县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高青县供销合作社	
高青县公安局	
高青县地方税务局田镇征收分局	
高青县卫生局	

附件 2

2006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75 个)

- 张店区南定镇崔军村
张店区沅水镇张二村
张店区傅家镇傅家村
张店区南定镇白家村
张店区房镇镇麻营村
张店区中埠镇孟家村
张店区湖田镇上湖村
张店区南定镇小董村
淄川区洪山镇
淄川区龙泉镇泉头村
淄川区昆仑镇东笠山村
淄川区洪山镇十里村
淄川区城南镇公孙村
淄川区罗村镇聂家村
淄川区龙泉镇圈子村
淄川区双杨镇小屯村
淄川区双杨镇凤凰村
淄川经济开发区北苏村
淄川区岭子镇王家村
博山区夏家庄镇
博山区崮山镇岳西村
博山区北博山镇朱家南村
博山区白塔镇大海眼村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博山区白塔镇南万山村
博山区域城镇闫家楼村
博山区域城镇大峪口村
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西塘村
周村区王村镇陈家村
周村区王村镇黄埠村
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新民村
周村区萌水镇东衣村
周村区北郊镇丰乐村
周村区南郊镇西陈村
- 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
临淄区敬仲镇北伯村
临淄区敬仲镇白兔丘北村
临淄区稷下街道王家村
临淄区梧台镇辛兴村
临淄区凤凰镇东申村
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村
临淄区边河乡边河村
临淄区朱台镇于官村
临淄区齐都镇南马坊村
桓台县马桥镇后金村
桓台县邢家镇东营村
桓台县索镇西镇村
桓台县唐山镇后大村
桓台县荆家镇周董村
桓台县陈庄镇滕寨村
桓台县田庄镇文庄村
高青县田镇冯郭村
高青县常家镇毛家村
高青县高城镇蔡旺村
高青县黑里寨镇东段村
高青县木李镇牛家村
高青县唐坊镇仇家村
高青县青城镇小魏家村
高青县赵店镇果园村
沂源县南麻镇南麻一村
沂源县土门镇黄崖村
沂源县东里镇东安村
沂源县悦庄镇东埠村
沂源县鲁村镇草埠三村
沂源县张家坡镇前瓜峪村
沂源县大张庄镇新村
沂源县西里镇梭背岭村
沂源县土门镇上土门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甘家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曹一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曹三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固镇北河南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小庄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东张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北营村

附件 3

2006 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20 个)

- | | |
|-------------|----------------------|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
| 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 临淄区农业局 |
| 淄博市旅游局 | 桓台县教体局 |
| 张店区广播电视局 | 桓台县发展计划局 |
| 张店区财贸局 | 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
| 淄川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高青县人事局 |
| 淄川区水务局 | 沂源县国家税务局土门分局 |
| 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 | 沂源县地方税务局悦庄分局 |
|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共青团周村区委 | |
| 周村区民政局 | |

附件 4

2006 年度市级文明社区名单(22 个)

- | | |
|-----------------|-----------------|
| 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 | 淄川区昆仑镇昆山社区 |
|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瑞景苑社区 | 博山区城东办事处荆山社区 |
|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丽景苑社区 | 博山区夏家庄镇夏家庄社区 |
| 张店区马尚镇冢子坡社区 | 周村区大街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 |
|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三里社区 |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小寨社区 |
|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柳泉社区 |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事处辛东社区 |
| 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 |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山王社区 |

临淄区雪宫街道办事处东高社区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事处东王社区
桓台县西苑社区
桓台县兴华社区
高青县金都花园小区

沂源县南麻镇城中社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南营社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刘西社区

附件 5

2006 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54 名)

彭春美	宋 梅	郝东霞	范建良	杨忠芸	蒲爱清	董荣美
孙慧娟	李先鹏	孙志合	白冰峰	杨新博	王 玉	彭显琨
尚艳玲	田 华	王广业	赵新泉	张 峰	周克水	付 栋
毕玉红	毕秀花	王淑霞	刘 芳	郭 梅	段冬梅	郭守秘
房 强	刘兆艳	房师玉	李全文	徐 玮	赵 炎	于 凤
张国锋	毕迎香	张景洪	田冬梅	李楠楠	范琳琳	杨国宏
丁 莲	孙 宜	王立军	吕笃润	郭丽萍	袁景兰	刘 伟
陆燕燕	韩增福	刘海霞	李 波	薛萌萌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 2006 年度工业百强
企业及企业家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19 日)

淄委〔2007〕99 号

2006 年,全市工业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深入开展“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总量大、效益好、发展快、竞争力强、创新能力突出的大企业、强企业及优秀企业家,有效发挥了骨干带动作用,为全市经

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淄政发〔2004〕200 号),按照企业规模、发展速度、社会贡献、自主创新能力等标准评选出了 2006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企业。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齐鲁石化公司等前 30 名企业为明星企业、山东联

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31—60 名企业为优秀企业、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61—100 名企业为先进企业称号;授予相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明星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和先进企业家称号,并分别颁发金质奖章一枚。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企业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工业企业和企业家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调整优化产

业结构,加大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把企业发展成为主业突出、机制灵活、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企业,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淄博市 2006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和企业家名单

附件

淄博市 2006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和企业家名单

一、明星企业和明星企业家	
明星企业	明星企业家
1、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张瑞生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刘兴亮
3、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厚亮
4、淄博供电公司	孙锁文
5、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段连文
6、鲁泰集团	刘石祯
7、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张建宏
8、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杨延良
9、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彭荣均
10、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周敬财
11、山东东佳集团	孙家财
12、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郭 琴
13、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柴 文
14、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车献梁
15、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文中
16、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耿佃杰
17、山东铝业公司	王再云
18、张店钢铁总厂	王志杰

19、山东金岭铁矿	张相军
20、山东新华医械集团	赵毅新
21、山东扳倒井集团	赵纪文
22、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怀业
23、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魏学专
24、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周福祿
25、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王 刚
26、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学峰
27、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冯天甲
28、山东辰龙集团	黄树智
29、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赵玉山
30、淄博鲁阳企业集团	鹿成滨

二、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家
3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宜明
32、沂源县供电公司	段连云
33、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明清
34、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齐银山
35、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王继文
36、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王立国

37、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张才奎	68、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平
38、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车成聚	69、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马宗祥
39、山东银仕来集团有限公司	刘 东	70、淄博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薛兴震
40、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王德洋	71、山东兴武集团有限公司	路光军
41、桓台县供电公司	张 源	72、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龙平
42、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寇祖山	73、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	焦天彪
43、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殷书建	74、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曹钧合
44、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王 江	75、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功臣
45、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卢令良	76、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郭汇昌
46、山东齐旺达集团	王志清	77、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王宝国
47、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徐锡建	78、山东裕民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华
48、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跃成	79、山东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徐 辉
49、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鸿富	80、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高庆昌
50、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荆厚明	81、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丁连杰
51、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郑家晴	82、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刘效华
52、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王 淦	83、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崔守波
53、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郝守增	84、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路志玉
54、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继春	85、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王世坤
55、山东沂源棉纺织厂	崔志山	86、山东宝山生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张洪禄
56、山东三玉集团有限公司	张士玉	87、山东崔军集团公司	王河书
57、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李 学	88、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陈维茂
58、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齐金山	89、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王 峰
59、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邓德乐	90、淄博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巩曰山
60、山东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刘训富	91、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郭 强
三、先进企业和先进企业家		92、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大伟
先进企业	先进企业家	93、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王 林
61、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张启山	94、淄博钜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陈裕辉
62、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	周国祥	95、淄博正晋特钢有限公司	王家洲
司		96、淄博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巩端洲
63、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郭 强	97、山东众和热电有限公司	王玉明
64、淄博庄园集团有限公司	杨延传	98、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	张继祥
6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	于太平	公司	
剂齐鲁分公司		99、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张敬文
66、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书栋	100、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	于兴敏
67、山东兰骏集团	刘天林	司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 优秀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7 年 4 月 19 日)

淄委〔2007〕100 号

2006 年,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进展顺利,效果显著,已成为全市工业结构调整的主体,为全市工业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上项目求发展的积极性,保障百项重点工业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对已竣工投产的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大型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等 20 个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奖励,对优秀项目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 万元至 20 万元;对在实施重点工业项目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桓台县人民政府等 30 个单位和丁晓军等 60 名个人进行表彰,授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进一步实施好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6 年度全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优秀项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2007 年 4 月 11 日)

淄发〔2007〕6 号

为全面落实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我市“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新农村建设总体思路和总体规划,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以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和农村服务体

系,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和市场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繁荣和谐,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新发展、新突破。

主要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十一五”期间,力争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 110 万吨以上,畜牧、蔬菜、林果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 6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

二、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

(一)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

1、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以桓台县、临淄区为重点,规划建设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项目区全部实现品种优质化,生产标准化,种植区域化,经营产业化,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单产提高 10%以上,订单生产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

2、75 万亩标准化生产蔬菜基地建设。实施“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完善提高临淄区 25 万亩大棚菜生产,扩展提升南部山区 15 万亩越夏菜生产,全市规模化、标准化无公害蔬菜基地达到 75 万亩。到“十一五”末,建成完善的绿色蔬菜生产基地、质量检测、产品营销、信息网络、产业化等五大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

3、60 万亩优质标准化林果基地建设。2007 年,在南部山区新建、改造优质果品基地 4.4 万亩,其中,沂源县新建、改造以“沂蒙山”品牌为主的水果、干杂果 3.6 万亩,淄川区发展仁用杏、柿子、核桃等 6000 亩,博山区发展优质桃基地 2000 亩。到“十一五”末,形成以苹果、葡萄、仁用杏、柿子、樱桃、核桃、香椿、花椒等八大名特优稀经济林为主体的标准化林果基地 60 万亩,并全部实现产业化经营。(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4、20 万亩优质棉花基地建设。在高青县建成 20 万亩优质棉花基地,全部推广转基因抗虫棉,实现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棉花单产提高 10%,订单生产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高青县)

5、15 万亩中药材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桔梗、丹参、黄芩等优势品种,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规模化种植。2007 年,建成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 4 万亩。到“十一五”末,建成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 15 万亩,并实现与龙头企业的紧密型联动,形成产业化经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6、5 万亩生态渔业基地建设。2007 年,改造中低产池塘 5000 亩,建设绿色水产品基地 1 万亩,扩建名优水产苗种基地 300 亩。到“十一五”末,建成 5 万亩生态渔业基地,全市水产养殖总面积达到 11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 3.3 万吨,实现渔业总产值 23 亿元。(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各区县)

7、5 万亩良种黄烟种植基地建设。2007 年,确定首批 5 个试点村,实行重点扶持。到“十一五”末,标准化优质烟田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建设烟叶生产生态村 55 个。(责任单位:市烟草专卖局,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8、150 个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小区建设。2007 年,建成 100 个畜牧养殖小区。到“十一五”末,依托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建设 50 个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选择 50 个标准化畜禽养殖标准村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选择 50 个经济薄弱村以发展畜禽养殖为重点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区县、高新区)

(二)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建设工程

1、培育 100 家骨干龙头企业。2007 年,围绕粮食、畜牧、蔬菜、林果等主导产业,重点培育 70 家主业突出、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含量高、规模效益好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龙头企业加工原料来自市内基地的比重占 60%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75 亿元以上,其中过亿元的企业达到 23 家。到“十一五”末,全市骨干龙头企业达到 100 家,重点龙头企业加工原料来自市内基地的比重占 70%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其中过亿元企业达到 30 家。建设以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园区,引进一批国内外优强企业参

与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突出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实施村企互动工程,发展一村一品,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人行、市农发行、省农联社淄博办事处,各区县、高新区)

2、发展 10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07 年,在购销、储运、加工、技术、资金、信息等农业生产经营方面,发展 1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重点扶持、培育 30 家示范合作社。到“十一五”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达到 1000 家,3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60%以上的农产品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加工和销售。(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贸易局、市工商局,各区县、高新区)

(三)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在优质粮食、蔬菜、棉花、中草药、黄烟、畜禽等方面制定我市地方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好推广应用。建立农业标准化基地 200 万亩;建成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以区县农业部门为主,建成 8 个区域检测站;在优势农产品产区的乡镇、生产基地、农产品市场、超市等建设 300 处速测点,形成比较完备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2007 年,制(修)订农业生产技术规程 20 项,建立农业标准化基地 100 万亩;配套完善两个市级检测中心,并实现试运行;速测点建设达到 150 个。到“十一五”末,在全市建成比较完备的生产技术、质量检测和技术推广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

2、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2007 年,完成新建或改造各类农家店 650 个,其中日用消费品店 520 个,农资店 130 个。完善 4 个区县级农资配送中心设施建设,新建 4 个乡镇级配送中心。引导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一批农产品配送中心。到“十一五”末,新建或改造各类农家店 1550 个,全市乡镇级农家店覆盖率、村级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以上。进一步完善 8 个区县级农资配送中心设施建设和 20 个乡镇二级配送网络。(责

任单位:市贸易局、市供销社,各区县、高新区)

3、农业信息化建设。2007 年,以组织实施区县“三电合一”试点项目建设为重点,建立农业和农村综合信息服务机构,10 个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站(网通信息工作站)建设进入示范阶段,全市实现村村通光纤、通宽带。到“十一五”末,全市基本构建起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农村宽带网用户达到 10 万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0%以上,65%以上的乡镇和 50%以上的行政村基本实现管理信息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信息产业局、市广电总台(局),中国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各区县、高新区)

4、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2007 年,完成市、区县、乡镇三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全市特别是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到“十一五”末,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动物疫病监测、免疫保护、畜牧业标准化生产等五大体系,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各区县、高新区)

5、农民科技培训工程。改革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围绕粮食、畜牧、林果、蔬菜等农业主导产业,以高产优质高效为目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标准化栽培、旱作农业、果树标准化、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果树控施肥、秸秆生物反应堆、奶牛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十项实用技术入户行动,努力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十一五”期间,集中培植 1000 个示范村、10000 个示范户,培训新农村建设带头人 1 万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纪人 1 万人,农村科技带头人 3 万人,农村致富带头人 5 万人,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 2 万人,每年培训 12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机局、市畜牧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

6、农业良种工程。2007 年,做好良种选育和引进,建设农作物品种综合区试站,建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完成种子管理和经营体制改革。加快玉米、小麦、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的品种选育进程,选育、引进一批适合我市特点的优良

品种;扶持种子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规范种子市场;强化行政执法体系,配套完善市种子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到“十一五”末,主要农作物良种实现 1—2 次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各区县、高新区)

7、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名牌申报、商标注册工作。2007 年,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力争达到 5 个,争创省级农业名牌 1 个。到“十一五”末,力争“三品”认证数量达到 25 个,省级以上农业名牌产品达到 5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区县、高新区)

(四)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工程

1、60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建设。2007 年,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 9.6 万亩。到“十一五”末,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各完成 10 万亩,张店区、周村区各完成 5 万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开发办,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

2、60 万亩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2007 年,完成土地开发整理 6 万亩,增加耕地 2 万亩。到“十一五”末,开发整理复垦土地 40 万亩,增加耕地 8 万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 8 个,面积 20 万亩。(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五)河道和水库整治工程

1、孝妇河、淄河治理工程。2007 年,继续实施博山、淄川、张店、周村、桓台 4 区 1 县的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新治理河道总长度 11.6 公里。到“十一五”末,形成水清岸绿、游客驻足的河道景观。对淄河临淄区太公湖上游和太公湖下游橡胶坝到崖付桥 25.3 公里的境内河道进行统一规划,综合治理。2007 年,重点对临淄区太公湖橡胶坝至济青高速公路淄河特大桥下游 800 米处 4.2 公里的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到“十一五”末,淄河城区段实现生态恢复,达到提高防

洪标准、改善水生态环境的目的。(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

2、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07 年,完成太河、萌山水库除险加固剩余工程,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18 座。到“十一五”末,全面完成大中型水库和剩余 5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

3、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重点进行大堤顶宽加宽,堤顶沥青路面硬化,道路两侧植树绿化;黄河淤背区全部淤宽并种植适生林木;平工堤段临河加宽防浪林,形成完善的黄河防洪体系和生态体系。2007 年 9 月底前完成堤防帮宽工程,12 月底前完成放淤固堤淤沙工程。2008 年 9 月底之前全面完成标准化堤防工程。(责任单位:市黄河河务局,高青县)

(六)生态建设绿化工程

1、萌山水库生态建设工程。2007 年,完成萌山水库生态景区建设总体规划,营造水保林 2882 亩,完成建设维修 30 道谷坊、4 个电灌站、开辟建设 10 公里经济路等任务。到“十一五”末,围绕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完成全面规划、综合整治,建成区域性绿色生态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淄川区、周村区)

2、中心城区东部生态建设与恢复工程。加大退耕还林工作力度,按照因地制宜、适地植树、绿化美化相结合的要求实施全面绿化。2007 年,完成造林 4000 亩,其中,张店区 1000 亩,高新区 3000 亩。到“十一五”末,外环路以西所有山体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张店区、高新区)

3、“因景植绿”工程。按照绿化美化相统一、景点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和谐原则,加快旅游景区与周边区域及城乡结合部绿化步伐。2007 年,完成造林 3000 亩,主要是完成临淄区古墓古迹绿化,博山区开元溶洞周边和沂源县鲁山、织女洞、莲花山森林公园周边的荒山绿化。到“十一

五”末,完成我市主要景区及周边区域的绿化美化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博山区、临淄区、沂源县)

4、荒山绿化工程。2007 年,完成 8 个荒山造林重点项目,造林 5 万亩。到“十一五”末,完成荒山绿化 30 万亩,重点搞好城镇周边、骨干道路两侧、孝妇河、淄河、沂河上游以及萌山、太河、田庄水库周围荒山绿化。(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5、农田林网建设工程。2007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林网 6 万亩,其中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各完成 2 万亩。到“十一五”末,对北部平原农田,按照沟渠路林综合治理,每 300 至 500 亩一个网格要求,以每年 6 万亩速度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实现田成方、林成网、树成带,全部实现农田林网化。(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开发办、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

6、路域水系绿化工程。2007 年,完成道路及水系绿化 140 公里,主要是济青高速公路南线绿化、孝妇河三期绿化、湖田镇排水渠绿化、桓台县县乡道路绿化及工业路西延绿化、张博路复线补植绿化等。到“十一五”末,基本完成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以及县乡骨干道路和主要河流、干渠两侧林带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7、村庄绿化美化工程。按照村庄绿化美化省、市标准,全面实施村庄绿化美化。2007 年,重点搞好高标准绿化美化示范村镇建设,在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各建成 5—10 个、桓台县建成 20 个示范村;桓台县建成邢家镇、果里镇 2 个示范镇。(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七)农村社保网络建设工程

1、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2007 年,在临淄区凤凰镇、桓台县马桥镇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到“十一五”末,逐步建立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2007 年,

实现“新农合”全覆盖,参合率达 85%以上,基金使用率达 85%以上。到“十一五”末,以行政村为单位实现全覆盖,参合率达 90%以上,人均筹资水平达到 60 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3、农村药品“两网”建设。2007 年,实现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管网全覆盖,80%以上的服务性药品供应点达到标准。积极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与“新农合”建设的有机结合,将农村药店、服务性药品供应点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让农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到“十一五”末,100%的服务性药品供应点达到标准,符合条件的药店、服务性药品供应点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农村药品质量得到全面保证,城乡一体化的药品供应监管网络得到健全完善。(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县、高新区)

4、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2007 年,在总结张店区、博山区已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到“十一五”末,被征地农民全部实现“即征即保”。(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全面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2007 年,区县救助标准均提高到 800 元/人/年以上。到“十一五”末,区县救助标准均提高到 1100 元/人/年以上,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6、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建立分级负担的“五保”集中供养财政筹资机制,落实供养资金。2007 年,改造建设 20 处乡镇敬老院,其中新建 5 处,改扩建 15 处,全市平均集中供养率达到 70%以上。到“十一五”末,所有乡镇敬老院均达到省三级以上标准,全市平均集中供养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7、农村专项救助制度建设。(1)完善落实农村医疗救助制度。2007 年,完成全市农村医疗

救助制度建制工作并实施救助。到“十一五”末,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更加规范和完善,年大病救助人数达到农村低保和“五保”对象的 2% 以上。

(2)完善落实残疾人救助制度。2007 年,为 6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改造危房,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3000 例;出台《淄博市残疾人优惠规定》,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等进行全面帮扶救助。到“十一五”末,初步形成综合性、社会化、开放式的残疾人救助体系。(3)完善落实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制度。2007 年,对 2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段困难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到“十一五”末,争取对农村高中段困难家庭学生实行救助。(4)完善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制定实施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开展救灾工作,确保灾民生活得到基本救助,达到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医,孩子有学上”的要求。同时,积极探索、实施农业保险制度。(5)完善农村困难家庭劳动就业援助制度。对农村非农零就业家庭优先安排“阳光培训”,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6)进一步完善落实农村司法援助、农村住房困难家庭救助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8、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建立完善市、区县、乡镇(办)、村居四级联网的人力资源市场网络,扩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确保每年培训 2 万人,转移就业 1.7 万人以上。2007 年,在张店区、临淄区、沂源县先行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试点。到“十一五”末,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0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输出 30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各区县、高新区)

(八)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

1、村庄规划建设。2007 年,修编完成全部乡镇总体规划,建制镇驻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率达到 45%,完成 400 个中心村及 500 人以上村庄的建设规划。2008 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全部中心村及 500 人以上村庄的建设规划。(责任

单位:市规划局、市建委,各区县、高新区)

2、5 万户沼气池建设。按照“家居温暖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农业生产无害化”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行以“一池三改”为主要建设内容的强回流式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2007 年,建设强回流式户用沼气池 1 万个。到“十一五”末,建成 5 万个标准化沼气池、5 个 500 立方的中型沼气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3、农村道路维护和硬化建设。2007 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80 公里,新增通油路村 6 个、受益人口 5600 人;中心镇驻地主要道路完成硬化。2008 年,中心镇驻地所有道路、其他乡镇驻地主要道路完成硬化。2009 年,乡镇驻地所有道路完成硬化。2007 至 2009 年,中心村及 500 人以上村庄的主要道路硬化率分别完成 30%、50%、70%。到“十一五”末,500 人以上的村庄主要道路全部完成硬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4、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07 年,完成 20 个建制镇垃圾中转站建设,300 个中心村及 500 人以上村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垃圾池建设。到“十一五”末,完成所有建制镇垃圾中转站建设,所有中心村及 500 人以上村庄完成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垃圾池建设,基本形成“户集、村收、镇运、区县(镇)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建委,各区县、高新区)

5、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2007 年,新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110 处,重点完成淄川区、博山区、高青县、沂源县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规划建设任务,计划新增农村自来水受益村 508 个、受益人口 22.59 万人,农村自来水人口普及率达到 96%,入户率达到 95%,入村(行政村)率达到 100%。到“十一五”末,在实现村村通自来水目标的基础上,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重点整治农村饮用水污染问题,实现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高新区)

6、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2007 年,完善现有 49 个、新建 60 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到

“十一五”末,在乡镇驻地、经济强村和 1000 人以上的村基本建有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供销社,各区县、高新区)

(九)农村社会事业提升工程

1、农村教育事业。2007 年,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实行免杂费教育;实现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工程全覆盖;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培训农村教师 7500 人;启动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达标工程;整合县、乡、村三级职教资源,98%以上的乡镇成教中心的办学条件、师资配备均达到教育初步现代化标准。到“十一五”末,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实现“班班通”;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全部达到规范化办学标准;培训农村教师 2 万人;各区县分别建成 1 处高标准农村成人教育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2、农村卫生事业。2007 年,完成村级卫生室改造建设任务。到“十一五”末,完成现有 89 处乡镇卫生院和 2725 处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的更新升级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任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3、农村文化事业。2007 年,完善现有 70 个乡镇文化中心和 1412 个村文化大院,新建 60 个农村社区文化大院(纳入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市级中心和区县分中心,新建镇村文化信息基层网点 100 个;实施电影“2131”工程,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1.3 万场。到“十一五”末,基本实现全市村村建有文化大院;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覆盖 100%的乡镇驻地和 10%的村,达到示范市的标准;实现全市农村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4、农村群众体育事业。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一个健身场地、配备一批健身器材)。2007 年,完成 300 个村的工程建设,覆盖率达到 30%。到“十一五”末,完成 84 个乡镇、所有行政村的场地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高新区)

(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程

1、文明新风进农家活动。以创建文明和谐乡镇、殷实小康文明村、开展“文明共建和谐携手建设新农村”活动作为载体和抓手,推进道德进农家、诚信进农家、科技进农家、文化进农家、卫生进农家、法律进农家“六进农家”行动。建立文明和谐乡镇和殷实小康文明村测评体系,继续组织好农村“三个一”、“十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和谐家庭”、“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2007 年,基本实现全市村村有科普宣传栏、村务公开栏、法律宣传栏、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争取用 3 年时间,全市 50%的村结成不同形式的共建对子。到“十一五”末,全市 50%以上的村镇达到文明村镇标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司法局,各区县、高新区)

2、农村民主法治建设。健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推行村级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其中村委会换届率达到 98%以上,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人兼”达到 90%以上,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达到 85%以上。到“十一五”末,85%以上的乡镇、80%以上的村达到市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标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深入开展农村平安建设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全面推进农村警务室建设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持农村社会安定有序与稳定和谐。群众对“四民主一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对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区县、高新区)

三、完善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战略与全局的高度,切实做到坚持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丝毫不能动摇,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重

要任务丝毫不能放松,支农惠农的政策力度丝毫不能减弱,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丝毫不能松懈。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区县、乡镇党委要有一名成员具体抓。充实加强“三农”工作综合协调机构,理顺新农村建设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市、区县、乡镇三级都要建立隶属党委的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不断强化和发挥综合调度、督促检查、监督考核、指导引导的工作职能。(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办,市人事局,各区县、高新区)

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按照中央提出的“两个重点、两个主要、一个加大”和“三个继续高于”的要求,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力度。重点落实“从 2006 年起,在执行‘三个高于’规定的基础上,从市级财政收入新增部分中安排 10% 的资金,专项用于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政策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贷款贴息机制,积极开展小额扶贫贷款担保、农村互助担保和农民创业贷款担保试点工作。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各级财政对农民交纳保费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各级探索建立多形式经营、多渠道支持的农业保险体系。建立巨灾风险准备金和农业再保险体系,完善农业巨灾风险化解和转移分摊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行,各区县、高新区)

要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规范和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合理调整乡镇政府机构和事业站所,精简机构和人员,严守机构编制 5 年内只减不增和确保社会稳定两条“底线”。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巩固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水权制度等改革,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化解镇村债务的措施和办法,鼓励镇村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化解债务。继续加大对高青县、沂源县的扶持力度,促其尽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突破。(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各区县、高新区)

要实施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按照郊区、山区、农区、工矿区四种类型,研究制定符合各个类型建设新农村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连片共建,整体推进。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为抓手,积极探索多种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新农村建设示范典型,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各区县、高新区)

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以村“两委”换届选举为契机,按照“双高双强”要求,选好配强乡、村领导班子。加强村级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运行机制,规范村干部行为。继续实施“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培训工程”,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作用,加大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继续加强对集体经济薄弱村的扶持力度,完善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体制,促进农村集体增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办,市民政局,各区县、高新区)

要扎实推进联手共建新农村行动。动员市及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开展结对帮扶贫困落后村。在继续扶持已经确定的 143 个市级结对帮扶贫困村发展基础上,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快发展工作,再选择部分贫困落后村,由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共建,使市级结对帮扶贫困村达到 500 个左右。发挥新农村示范村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与贫困落后村联手共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办,市经贸委、市工商联,各区县、高新区)

要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按照“三个体系”建设要求,把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纳入到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中,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年终严格考核奖惩。继续完善和落实协调调度、督促检查、定期通报等工作制度,加大督查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完善

相关配套措施,层层分解任务目标,确保“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

施。(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农工办、市考核办,各区县、高新区)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 引资工作的意见

(2007 年 4 月 23 日)

淄发〔2007〕7 号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的认识

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是促进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我市自 2001 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以来,累计引进外来投资 711 亿元,占地方固定资产投资的 30% 以上。通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进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在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顺利实现我市“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要更加坚定不移地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改进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正确引导外来投资方向,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使招商引资工作更好地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与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相结合,从而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产业结构的层次和水平,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紧密结合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调整招商引资重点

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全市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增长方式转变,结合产业发展方向,积极调

整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切实提高招商引资质量。要重点引进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高新技术项目、先进技术嫁接改造项目、资源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项目以及农业产业化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文化教育和其他国家鼓励类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加快解决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步伐。严格控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拒绝引进国家淘汰类项目。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的优势产业和重点产品研究策划招商项目,通过招商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资金,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把我市的原料优势变成深加工产品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通过招商,促进优势企业做大、产品做强。企业要结合自身发展,把好的项目拿出来与外来投资者合作,实现高质量快速膨胀。

在招商活动中要瞄准国内外优势企业,瞄准高端产品,瞄准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有针对性、有重点、积极主动地开展招商工作。招商工作不仅要引进技术、资金,还要引进新的资源,扩大市场,通过招商在我市形成新的产业和产品优势。对于选定的招商项目,要安排专人靠上做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改进招商引资的方式和方法

做好当前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必须转

变传统招商方式和方法,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率和水平,扎扎实实开展好专业招商和专题招商。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招商工作机制。招商活动要按照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的发展方向和结构优化的要求,锁定招商的重点地区和招商目标,锲而不舍地做工作,坚持投资、技术、贸易三者密切结合,认真、专业、务实地开展招商活动。

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分析土地资源现状,利用好现有企业资源,特别是闲置的土地、厂房,在内部挖潜上下功夫。要通过依法处置企业的闲置资产和不良资产,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引进外来投资,激活现有存量资产。要注意调动企业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使企业真正成为招商的主角。

上市融资是企业借力发展的重要渠道,国家新出台的企业上市融资政策有利于企业尽快上市融资,有利于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要把我市已出台的鼓励企业上市融资的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上市融资,提升企业规模、档次和效益。各级政府和招商部门要把企业上市融资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利用所掌握的信息等资源帮助优势企业引进投资者和合作伙伴,使招商引资与企业上市相互促进。

四、切实做好招商引资的基础性工作

招商引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基础性工作十分重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时刻关注、认真分析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的重点、方向和要求,寻找与我市产业的结合点。要充分发挥各类招商渠道作用,进一步拓宽招商领域,扎实做好各项招商基础工作。

各级招商部门要牵头组织好对本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的调研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市重点招商行业的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明确园区招商重点和企业招商需求,编制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招商资料,让外来投资者更方便、更准确地了解我市的产业优势、商业成本、投资机会和投资前景,增强招商吸引力。要继续筛选、策划一批合作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的招商引资

项目,特别是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对当地经济带动作用大、关联性强的项目,进一步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提高招商成功率。

发挥网络招商快速、便捷、费用低、效果好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网络招商平台,加强与各大网络媒体的链接,丰富我市招商信息网的信息量,增强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各级招商部门要把最准确的招商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及时发布。鼓励企业通过招商信息网发布各类投资、贸易、技术合作信息,把专业招商、专题招商与网络招商结合起来,使招商信息网变成互动交流的招商网络平台。

五、进一步做好对外来投资者的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各区县、高新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为外来投资企业服务的工作机制,主动帮助外来投资企业及时解决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外来投资者安心经营。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兑现程序和办法,真正让外来投资者得到实惠。继续加快以交通、能源、通讯、环保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和经济园区的配套水平,为外来投资者创造更加优良的投资环境。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规范行政行为,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企业投资和发展营造更加宽松、和谐的环境。

六、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管理机制

面对新形势、新问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工作,继续坚定不移地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全市经济工作的“一号工程”切实抓好。各区县、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并配备得力的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积极主动地为招商引资做好协调服务。

认真开展对市直部门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的

考核评价。由市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根据市直部门对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以及行政服务承诺的落实情况,综合评价各部门工作。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好行政投诉责任制,畅通外来投资者投诉渠道,对外来投资者反映的问题要快速反应,跟踪调查,及时解决。

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管理。继续落实好招商引资工作调度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区县、高新区及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对在建和在谈的重点招商项目、签约项目要及时调

度,落实好项目推进责任。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鼓励引进高新技术和大项目,按照引进项目的质量和档次确定奖励基数,年终由市政府按照奖励基数的万分之二兑现奖励资金,并对引进的外来投资超过一定规模的大项目单独奖励。

做好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事关全市经济发展的大局,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关于 开展基层平安建设“双百”活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发〔2007〕9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军分区:

《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关于开展基层平安建设“双百”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07 年 4 月 25 日

市委政法委 市人事局 关于开展基层平安建设 “双百”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平安淄博建设,促进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市委、市政府同意今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平安建设一百个基层先进单位和一百名基

层先进个人的“双百”争创活动。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双百”争创活动的重要意义
平安淄博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各部

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积极构建和谐社会,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全面实现了“七不发生一满意”的平安建设目标,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平安建设成绩的取得与战斗在维护社会稳定一线的政法综治队伍的辛勤工作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密不可分,与各部门的密切协作配合密不可分。尤其是基层政法综治干部夜以继日奋战在平安建设的第一线,严厉打击犯罪,积极构建治安防控体系,认真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筑牢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切实把“双百”争创活动作为深化平安淄博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

二、“双百”争创活动的主要内容

1、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100 个)

十佳审判庭、十佳检察科室、十佳公安队所、十佳司法所、十佳综治办、十佳乡镇、十佳村居、十佳企业、十佳机关、十佳学校。

2、平安淄博建设先进个人(100 名)

十佳法官、十佳检察官、十佳公安民警、十佳人民调解员、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十佳治保主任、十佳企业保卫干部、十佳巡防队员、十佳综治干部、十佳维稳干部。

三、“双百”评选表彰的范围

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主要从市级机关科和科以下单位及区县机关、乡镇、街道、村居、基层政法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中产生。市和区县政法委、综治委(办)不参加评选。

平安淄博建设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主要是基层平安建设的组织领导者、基层政法综治部门优秀干部和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副县级(含副县级)以上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的评选。

四、“双百”评选表彰的条件

(一)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评选条件

(1)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强有力,团结协作,核心作用明显,自身建设的各项制度健全并认真贯彻落实,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有争创先进基层单位

的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平安建设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3)深入开展争创基层平安建设“双百”活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单位内部无违法违纪案件;

(4)基层单位自身建设达到省市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

(5)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创新;在同行业或系统业务考评中处于全市领先地位。

(二)平安淄博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2)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勇于开拓进取,工作富有创造性,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积极投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平安建设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3)工作扎实,作风深入,遵纪守法,群众威信高,无违法违纪现象;

(4)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

五、“双百”评选表彰的方法步骤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结合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加强考核考察筛选,由各区县、各部门按照评选标准及要求,自下而上地组织评选,择优进行推荐。

1、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具体负责这次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实施。

2、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负责对各区县、市直政法各部门评选上报情况进行审查,对拟推荐表彰的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正式上报前,各单位要在本单位进行 5 天的公示,没有异议的再研究上报。

3、各区县推荐的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须经各区委、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审核;市直部门推荐的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直接报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审核。

4、对区县和市直部门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审核研究,并征求市有关部门和一票否决主管部门意见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具体名额和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六、“双百”争创活动的要求

争创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是激励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争先创优,进一步推进平安淄博建设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早动员,早部署,抓紧制定具体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把创建工作做细做好。

要坚持标准,认真筛选推荐,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推荐评选质量。评选推荐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对推荐的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工作中,坚持谁推荐谁负责、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评选资格并通报全市。

附件:全市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切实 改进会风的 通知

厅发〔2007〕11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近期,市委、市政府围绕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目标任务,相继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工作部署。从参会情况看,绝大多数单位能够按要求参加会议,自觉遵守会场纪律,保证了会议效果。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未经批准擅自缺席或安排他人代替参会,有的迟到、早退,有的在会场上接打电话、随意出入等等,严重影响了会议的秩序和质量,影响了市委、市政府决策精神的贯彻落实,影响了党政机关的形象和执行力。为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切实改进会风,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和强调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端正会风重要性的认识

会议是各级党政机关传达精神、统一思想、研究问题、部署工作的重要方式,是党和政府开

展工作的重要手段。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各项规定,保持良好会风,是确保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保证,是各级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思想政治修养、精神状态以及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党纪政纪的重要体现,是市委、市政府的一贯要求。当前,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上级各项重要政策相继出台,市委、市政府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因此,精心准备、开好每次会议,严肃会议纪律,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高度,从自觉维护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高度来认识会风和会议纪律问题,把改进会风、遵守会议纪律作为整顿机关作风、改进领导作风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尽快扭转少数单位、少数干部在参会问题上存在的一些不良风气,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建设殷实小康、构

建和谐淄博提供良好的干部作风保障。

二、进一步明确严肃会议纪律改进会风的各项要求

(一)严格会议通知送达、会议报到、会议签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办公室(秘书科)的管理,严格公文下载、送达,确保会议通知及时送达到位,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会议组织单位报送参会人员名单。要严格会议报到。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提前 10 分钟签到进入会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事先向会议组织单位说明原因。严禁未经批准替会,严禁代签。未履行签到手续又未及时说明原因的或代签的视为缺席。

(二)严格会议请假。各级各部门必须按会议通知要求派人参会,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派他人替会。若区县或部门召开的会议与市委、市政府工作会议时间冲突,原则上服从市委、市政府工作会议要求。确因在市外学习、参会、考察或处理突发事件和重要接待事项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事前向会议组织单位说明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安排其他人员参会。

(三)严格会场纪律。参会人员要自觉遵守会场纪律。会场摆放名签时,必须按照名签位置就座,未摆放名签时,应主动服从会议组织人员安排,到指定位置就座。会场内须将通讯工具关

闭或置于静音状态,会议期间不得接听电话或擅自离开会场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务,不准在会场内交头接耳、打瞌睡或者随意走动,确保会场严肃。

(四)严格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参会人员要认真听会,认真记录。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要及时将会议文件材料交本单位办公室,按办文程序处理。严禁不传达、不汇报、不贯彻、不落实等失职渎职行为。要按会议要求,将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反馈。

三、加强监督考核

要将会纪会风作为加强作风建设和领导干部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会纪会风监督通报制度。发现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由会议组织单位核实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求当事人说明原因;无故不参加会议或违反会议纪律,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在全市通报批评。

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做好会纪会风的监督考核工作,将市委、市政府工作会议的参会情况作为各单位年终考核的内容之一。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会议纪律,严格遵守本通知各项要求,努力促进会风的根本好转。

2007 年 4 月 29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7〕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周清利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

作。

王顶岐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负责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助分管齐鲁化工区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厅、调研、发展改革、工业经济(经贸委)、体改、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信息产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对口支援、电业方面的工作;

牵头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小组的工作。

周连华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劳动保障、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油区、工农关系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新区建设工作。

宋锡坤副市长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工作。

吴明君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分管财政、税务工作；分管服务业、贸易、金融、保险、工商、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石油、烟草方面的工作。

韩家华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

岳华东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刘有先副市长分管人事、民政、残联、老龄、

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煤炭、政府法制、仲裁、民兵预备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工会、工商联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

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饶明忠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分管高新区工作；分管科技、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并负责联系科协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

蒲绪章市长助理协助周连华副市长分管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方面的工作。

其他市长助理原分工不变。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7〕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纲要》是我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各级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

为切实抓好《纲要》实施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鲁政发〔2006〕145 号）精神，市政府确定按照职责分工将《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工原则

（一）明确政府职责和市场功能。对涉及需要政府履行职责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

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目标,不作分解。

(二)确保《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森林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如期实现。

(三)落实责任主体。依据各部门的分工,将《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同时,借鉴省政府的做法,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2 个约束性指标直接分解落实到各区县、高新区。

(四)突出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分解任务只对《纲要》提出的重要目标、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改革、重要政策明确具体任务。属于部门职能范围的日常工作任务不作分解。

二、完成约束性指标责任主体和分工

(一)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 5‰ 以内。(市人口计生委牵头负责)

(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5%(淄政发[2006]82 号文件确定)。(市经贸委牵头负责)

(三)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75 立方米以下。(市水利与渔业局、经贸委牵头负责)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20%(我市与省政府签订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确定)。(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五)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市水利与渔业局、环保局牵头负责)

(六)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80%。(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市水利与渔业局、经贸委按职责牵头负责)

(八)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5。(市水利与渔业局、农业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九)森林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达到 38%。(市林业局、建委按职责牵头负责)

(十)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城镇所有从业人员。(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一)建设完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和监管网络,积极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与新农合的有机结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85%以上,建立覆盖全市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市卫生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十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市劳动保障局牵头负责)

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等 2 个指标分解到各区县、高新区,并建立每年定期公布的相应制度。(市经贸委、环保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6%以上、工业经济效益指标年均增长 1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到 33%以上、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80%以上、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0 亿美元以上、高中段教育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平均千人拥有医生人数提高到 2.6 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到 45%以上等预期性指标。(分别由市发改委、财政局、经贸委、科技局、中小企业局、招商局、外经贸局、教育局、体育局、卫生局等部门按职责牵头抓好落实)

三、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责任主体和分工

(一)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做大做强三大比较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四大传统产业,协调发展其他产业。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名牌带动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市经贸委、发改委、科技局、信息产业局、质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和生态、安全农业,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加快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与渔业局、发改委、财政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动物及水产品防疫体系,建设一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市农业局、质监局、水利与渔业局、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搞好高青樊林水库建设和桓台新城水库扩容,加快引黄供水二期、引太入张、“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各城区供水工程的建设;搞好以节水改造为主的太河、田庄、萌山、红旗、石马等大中型水库灌区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搞好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市水利与渔业局、农业局、建委、黄河河务局、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造提升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发展壮大物流、旅游、房地产、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等现代和新兴服务业,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在传统服务业与现代、新兴服务业的融合互动中增创产业发展新优势,努力提高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和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市发改委、贸易局、旅游局、劳动保障局、建委、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加快体制与科技创新,提高产业素质,壮大产业规模,提高节地节能节材水平,促进建筑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建委牵头负责)

(七)推动城市化健康有序发展,尽快做强做大中心城区,加快新区建设步伐,改造提升老城区功能,协调推进其他城区和小城镇健康发展,城市化率达到 60—65%。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新模式,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市建委、规划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电网建设与改造,搞好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建 220KV 变电站 10 座、110KV 变电站 34 座,建设淄博热电公司 2×15 万千瓦扩建、华电淄博公司 2×30 万千瓦热电机组、华能白杨河电厂 2×30 万千瓦热电机组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风能、太阳能、沼气等绿色新能源。(淄博供电公司、市发改委、经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交通建设方面,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规划建设中心城区环城干道与公路干线的互通立交工程,形成立体畅通的城市交通体系。完成“六纵九横”的公路网主框架格局。(市交通局、建委、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依靠科技进步,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建立节约型的生产模式、消费模式和城市建设模式。建设淄博高新区循环经济试点。(市经贸委、建委、环保局、水利与渔业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注重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加快推进以封山育林为重点的山地丘陵绿化,以农田林网为重点的平原绿化,以绿色通道为重点的沿路、沿河绿化,保护、培育和发展森林生态体系,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市林业局、建委、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认真组织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突出搞好污水治理。抓好各区县、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集中规划中心城区北部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实现城市污水的达标排放。加快大型燃煤企业脱硫设施建设,全面推广脱硫技术,逐步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积极推行清洁替代能源,积极开发太阳能、沼气等无污染能源。搞好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孝妇河、淄河等重点河流的污染治理。(市环保局、建委、水利与渔业局、发改委、财政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设科技创新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创业孵化“三大平台”,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政策环境,加快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市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四)大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淄博五音戏剧院等骨干文化单位的建设与发展。建设市图书(档案、方志)馆新馆、淄博大剧院、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博物馆新馆等文化设施,改扩建蒲松龄纪念馆,搞好市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改造。加大对县乡村三级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实现县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村村有文化大院的目标。切实加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文化局、建委、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设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药品供应体系,建立公共卫生防治体系。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的升级改造、农村卫生室的规范化改造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健全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建设从社区到农村的健身设施,规划建设一批体育场馆,承办好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和第二十二届省运会。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体育局、人口计生委、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重大改革、制定重要政策责任主体和分工

(一)规范和完善行政管理,完善机构设置,合理划分职能,理顺部门分工,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定化。(市人事局、编办牵头负责)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政府民主化、规范化决策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市法制办、监察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三)合理界定各级政府间财政责任,调整收支关系,合理划分税收征管和分享权限;建立健

全市级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四)健全规范备案制,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实施监督办法,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五)以完善生产要素和资源性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为重点,发挥价格机制对资源开发和使用的调节作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加快改革土地征收、征用制度,完善土地征收、征用程序和补偿机制,科学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提高补偿标准,创新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物价局、国土资源局、水利与渔业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六)科学划分事业单位类型,全面推行法人负责制和人员聘任制;推进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市人事局、编办牵头负责)

(七)推动国有企业特别是市属重点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市财政局、经贸委、体改办、水利与渔业局、建委按职责牵头负责)

(八)按照切实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营造对外开放良好环境的要求,制定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市外经贸局、招商局牵头负责)

(九)把增强自主创新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制定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先导带动作用,切实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按照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要求,制定增强人才智力保障能力的政策。(市科技局、人事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十)按照扩大教育供给,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制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政策。以实现社会就业充足、保障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收入分配相对公平为目标,制定

扩大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政策。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制定完善建设文明、平安淄博的政策。(市教育局、劳动保障

局、公安局按职责牵头负责)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06〕160号文件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淄政发〔2007〕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16号文件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鲁政发〔2006〕1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

(一)切实转换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机制。要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取向,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指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集体决策和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用工制度、考核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要把企业的发展和加强企业科学管理、科技创新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国有粮食企业统计、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降低经营管理费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积极培植粮食产业化骨干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要结合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培育一批起点高、有竞争力、带动力强、效益好的骨干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发挥名牌效应。指导有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为纽带,整合资金、技术、品牌、人才等要素,开展兼并联合,组建大型粮食产业化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要依托粮食产业发展若干个企业集群,

建立企业集群示范基地。企业集群示范基地要以优质粮食产业为重点,带动和辐射周边粮油产业,推动粮食产业经营向纵深发展。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组织形式,把培育粮食合作组织和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完善产业化链条的重要措施,引导企业与合作组织、农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发展粮食订单生产、订单收购,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大力发展粮食第三产业,并将其纳入当地服务业发展规划。积极实施粮油产品进城下乡、城乡连锁,依托大型粮食商贸流通企业,整合传统购销资源,在城乡发展超市、便民店和连锁店等现代流通业态,拓展粮油产品流通渠道,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对农户安全储粮的指导,宣传普及农村储粮新技术,改进农村储粮装具,引导农民多储粮、储好粮,降低粮食产后损失。

(三)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国有粮食企业要带头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服务。要规范政府宏观调控和企业经营之间的关系,政府可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粮食企业承担相关政策性业务,并按确定标准给予补贴。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

(四)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粮食产业

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和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发挥政策性银行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对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所需资金,要按计划保证供应;对粮食企业受政府委托收购粮食以及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收购粮食所需的信贷资金,在落实收购粮食的费用、利息和可能出现的价差亏损补贴来源的前提下,应及时足额发放。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积极支持具有收购资质的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产业化龙头企业、精深加工和转化企业、工商联营企业及其他粮食企业、粮食生产基地和粮食市场建设等贷款支持力度,不断提高粮食精深加工和转化能力,促进粮食产业化发展,搞活粮食流通。要完善粮食企业税收政策。在粮食企业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国有粮食企业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对有困难的国有粮食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要加大对粮食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市粮食局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及省对龙头企业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要加强对粮食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支持,粮食企业自主创新中的有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执行。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体系

(一)发展多元化粮食市场主体。继续培育、发展和规范多种粮食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具有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开展公平竞争,活跃粮食流通。引导多元投资主体投资各类粮食交易市场、粮食物流设施以及高科技粮油加工企业。

(二)培育做大农村粮食经纪人队伍。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粮食经纪人在活跃粮食流通、维护粮食安全、增加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粮食经纪人队伍的培育和管理,为农村粮食经纪人队伍发展创

造条件。

(三)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8号),继续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对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者,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粮食收购许可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四)建立健全粮食市场体系。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布局规划,规范市场交易规则,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入市交易。重点扶持小麦、玉米等大宗粮食品种的区域性、专业性和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力争“十一五”期间形成比较完善的粮食市场体系。市及区县地方储备粮的购销和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采取竞价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大力推广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先进的交易方式和手段,发挥引导粮食市场购销价格的作用。

(五)加快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强省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05〕165号)精神,加快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实现粮物流通主要通道的散装、散卸、散储、散运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形成快捷、高效、节约的粮食现代化物流体系。

(六)依法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以及市场开办者和粮食经营者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收购、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各种违法经营行为。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关于印发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粮发〔2004〕266号)要求,建立起市、县粮油质量检验体系,加强对粮食质量、原粮卫生、政策性粮食、地方储备粮的监管,督促粮食经营者保持必要的库存量。质监、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的质量管理、卫生检验检疫。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维护粮食交易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切实加强和改善粮食调控,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一)建立健全粮食调控体系。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储备粮的调节作用,确保我市粮食安全。要落实粮食经营企业在正常情况下的最高最低库存制度,保持市内粮食库存。继续完善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执行预案,加强对预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的政策措施。

(二)进一步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体系。要不断改善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取消 5000 吨以下承储库点,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储备。要充分发挥储备粮在调节供求平衡、稳定粮食价格、保护农民利益、确保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市场化改革要求的地方储备粮吞吐机制。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政策措施,指导承储企业积极探索储备粮轮换新模式,努力实现储备粮保值增值。要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提高管理机构和承储企业队伍素质,加大设施改造力度,提高科学储粮水平,重点加强对轮入粮食数量和质量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三)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体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淄博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出台本地粮食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粮食应急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要加强对本地区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市场动态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报告制度。

(四)保证粮食供给和市场稳定。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重点掌握或指定一部分粮食加工和批发、零售企业,每个区县核定 2—5 个应急供应网点,政府出台补贴办法,服从成品粮油供应调控的需要;稳定军粮供应渠道,继续做好军粮供应的服务工作;做好灾区和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口粮供应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全社会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一)全面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本地区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责,一是要切实保护好耕地,逐步建立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长效机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二是要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机制,做好对种粮农民的综合补贴工作;三是要管理好地方粮食储备,保证地方储备粮,确保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四是要规范市场秩序,禁止地区封锁和地方保护,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规范粮食经营行为;五是要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切实转换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经营方式,做强做大企业,妥善处理好职工安置就业等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安定。

(二)切实做好全社会粮食执法和流通统计工作。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订和出台粮食流通监管的相关配套办法,逐步形成程序规范、纪律严明、职责明确、日臻完善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要加强执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要建立健全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和手段,扩大统计覆盖面,确保统计数据的客观、准确、科学、及时,真实反映社会粮食流通规律。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加强社会粮食统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业务培训。统计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企业自觉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配备统计人员,切实履行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销存等基本数据和情况的义务。

(三)加强和充实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和粮食流通统计以及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工作的需要,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关系到广大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利益,关系到我市的粮食安全,关系到我市新农村建设能否顺利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

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把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崔永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崔永军任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列刘薛生之后);

高燕任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唐厚勤任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王长春任淄博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吕伟任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列李庆洪之后);

孙立国任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列傅凤才之后);

孟丽莉任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兆金任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台(局)长;

石广博任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程光磊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

徐和峰任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副台(局)长;

张宇信兼任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

许子森任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免去:穆若英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吴兆金的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副台(局)长职务;

刘中兴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物价局局长职务;

杨延华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可的萌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体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体育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成 员: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振升(市审计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翟慎政(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 咏(张店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程监督监察组,徐建祥兼任办公室主任,翟慎政、钱景水(市体育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王瑛(市规划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刘涌(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任工程监督监察组组长。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07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和省第八次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及建设生态市的总体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了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07 年度工作任务(即 2007 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责任目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7 年是我市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收尾年,也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关键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制定落实方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将

任务分解情况报市环保局。市政府将于 2007 年年底组织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并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为确保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环保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环保基本国策,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发展观,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坚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碧水蓝

天行动计划责任书》的要求,逐项对照落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突出重点,以项目为抓手,进一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市政府将组织检查考核,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给予表彰,对不能如期完成的向全市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建立健全分工负责、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环保、监察、建设、交通、水利、林业等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一监管,统一发布环境信息,共同督促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实施。

四、强化监督。环保部门要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对不能稳定达标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排放标准 2 倍以下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对污染物超标 2 倍以上的企业实施停产整顿。对擅自停运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偷排偷放工业污水,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超标 1 倍以下要加倍处罚;超标 1 倍以上即停产

整顿,停产期限不得少于 5 天;一年内发现 3 次偷排偷放的,要坚决予以关停。要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度情况,加强对环境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和重点污染源污染排放达标情况的监督。对重点工程要实行按季度调度、分析评估和公告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治理进展情况,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管理和企业污染治理等信息。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扩大公民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认真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营造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支持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2007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换发补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换发补发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换发补发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19 号)和《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实施意见》(鲁农经管字〔2007〕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国家依法确认承包方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是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搞好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作,对于巩固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构建和谐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在全面完成调查摸底、核定承包面积、登记造册等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做到承包地块、承包面积、承包合同、承包证书和基本农田“五到户”,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00% 落实到户,切实做到农户有合同和权证、村有登记台帐、乡镇有专门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区县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各区县、高新区要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纳入 2007 年工作重点,早规划、早部署,主动开展工作,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换发补发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切实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高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办事的原则。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依法行政,按政策办事。各区县、高新区要从实际出

发,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换发补发经营权证工作依法、平稳、有序进行。

(二)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的原则。本次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对二轮土地承包的完善和规范,不得推倒重来,不得重新发包。除《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借机收回农户承包地打乱重分,坚决落实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不变的规定。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经营权证换发补发过程中,要充分依靠群众,坚持阳光操作,依法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遇到问题要与农民群众充分协商,重大、复杂、涉及面广的疑难问题,要及时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讨论决定。要通过民主协商、群策群力的方式,解决各种矛盾和困难,做到让绝大多数农民群众满意。

(四)坚持先确权、后发证的原则。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前提是要落实各农户承包地块的权属。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是证明农户承包权属的原始凭据,凡有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应作为换发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依据。不能出示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要在查明二轮土地承包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补签承包合同。要确保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原始依据真实可靠,确保农户承包地块的权属到位。

三、工作步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要有步骤、分阶段进行,力争 2007 年底前全面完成换发补发工作。

第一阶段:成立机构,制定方案(2007 年 3 月底前)。主要任务是全面做好换发补发准备工

作。层层成立工作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方案;培训相关人员,掌握有关法律政策、业务知识和工作方法;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媒体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要贯穿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全过程,调动多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张榜公布(4月1日—5月31日)。主要任务是: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工作组,派驻各乡镇、村,逐户调查摸底,核定面积,登记造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张榜的同时,要制定入户核对表,逐户核实。核实无误的,农户要签字认可;有问题的,要及时解决,直至农户签字认可。主要调查内容:一是核实二轮土地承包情况。要逐户调查核实二轮土地延包的承包合同、承包地块的面积和数量、四至、土地承包的共有人、土地承包变动、是否基本农田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群众无异议后,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造册,作为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依据。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要作记录,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核实、答复。二是对土地承包原始资料保存现状进行摸底核实。对村组的土地承包底册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实,弄清档案资料保存的现状,对于资料流失丢失的要弄清原因,一些因干部变动未能及时移交,造成资料不健全,认为丢失的要认真查找,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原始资料的完整。

第三阶段:补签合同,数据录入(6月1日—9月30日)。主要任务:一是补签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补签土地承包合同:在二轮承包中没有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在二轮土地承包时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限不足30年的;在二轮承包时有未纳入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的;没有开展二轮土地承包以及依法实施了土地调整的;其他依法需要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凡是没有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必须先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否则不得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二是数据录入。要结合土地承包摸底情况和合同补签情况,将农户承包土地的基本数据录入微机。三是

将录入微机的各农户土地承包基本情况表打印输出,返还各农户核对并签字认可,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四是录入工作完成后,上报区县、高新区农业主管部门进行数据处理,建立土地承包数据库。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审核,并至少抽查10%以上的农户进行复核。核对工作结束后,存入微机的基础数据是换发补发经营权证的最终依据。

第四阶段:证书打印,发证到户(10月1日—11月30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打印工作由区县、高新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发证到户工作由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直接发送到户,并由经办人和农户代表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登记表中签字盖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后,各区县发放的旧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自行作废,由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收回,统一交原发证机关,加盖“作废”章后予以封存。

第五阶段:总结验收,完善管理(12月1日—12月31日)。发证工作结束后,区县、乡镇要对换发证工作层层组织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出现矛盾及时化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措施不当,导致农民上访和发生恶性案件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各区县、高新区自查的基础上,市里将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全市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作进行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各级政府是否成立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是否制定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措施是否到位。二是承包地块、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证及基本农田是否“五到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是否做到“四相符”(即证书登记的内容与实际承包地块相符、与上级划定的基本农田相符、与签订的承包合同面积相符、与村组调查摸底的底册及汇总台帐相符)。三是土地承包情况是否建档,资料是否齐全,管理是否规范等。四是走访群众、询问村组,检查政策法规是否宣传落实,群众是否满意,工作是否存在问题等。

经营权证的换发补发工作要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稳步有序推进,总体上要在2007年

年底前完成。对延包工作未完成,有清理整顿机动地超 5% 及“两田制”任务的,要组织专门人员,加大工作力度,限期予以纠正,确保在全面完成清理整顿任务的基础上予以发证。对个别情况复杂、工作难度较大的,区县政府要核实情况,提出书面申请,报市批准后,可推迟到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具体的换发补发进度计划,于 2007 年 3 月底前报市农业局备案。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鲁政办发[2006]119 号文件要求,于 2007 年底前将证书换发补发工作情况报市政府。

四、应该注意把握的几个政策问题

在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把握好细节问题、特殊问题,切实维护好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范围问题

1.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确认。二轮土地延包中已经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凡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并已加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章的,继续有效;个别条款如承包期限、承包方承担义务等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该条款无效,是否换发新证由承包方决定。未加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章的,应按规定换发新证。

2. 已完成二轮土地延包但未向农户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要补发新证。

3. 已经进行二轮延包,但承包期不足 30 年的,一律在延长至 30 年的基础上换发新证。

4. 未进行二轮土地延包的,要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延包工作,并在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换发新证。

5. 超 5% 限额预留机动地和实行“两田制”

的村,要在按照均田制原则发包到户的基础上,重新签订承包合同,换发新证。机动地不足 5% 的,不得再增加;未留机动地的,不得再留机动地。

6. 要严格“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界限,严禁将适宜家庭承包的土地以“四荒”地的形式发包,对适宜家庭承包的“四荒”地应优先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给农户承包经营并颁发新证。

7. 二轮土地承包后,因依法征收、征用、退耕还林等原因使承包土地面积发生变动的,或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以及其他原因使承包地发生变动的,要在换发补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据实变更。

(二)确权确地的基本依据问题。确权确地应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二轮土地承包时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和所发放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证明农户承包权属的原始凭据;二轮延包工作比较规范的,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作为依据。没有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要坚持在搞清楚二轮承包时真实情况,充分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补签承包合同;对个别二轮承包事实难以搞清的,可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和粮食直补核定的面积,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三)结婚、离婚等农村妇女承包土地的处理

1. 承包期内,结婚妇女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除本人自愿放弃承包经营权外,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本次仍要为其换发补发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在给原承包户换发的新经营权证的“共有人”栏中如实填写其姓名,确认其承包经营权。

2. 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除本人自愿放弃承包经营权外,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对土地需要进行分割承包的,应在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划分承包土地的基础上,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并按重新签订的承包合同为其换发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认其承包经营权。

3. 离婚或丧偶后再婚,其户口已经迁出本集体组织,如果在对方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分得承包土地,除农户自愿放弃承包土地外,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并按照前款办法换发新证,确认其承包经营权。

(四)整户迁出和消亡户承包土地的处理

1. 如果承包农户全体家庭成员户口迁入设区的市,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依法收回其承包土地重新发包。如果农户部分成员迁入设区的市或者全家迁入非设区城镇,除农户自愿放弃已承包的土地外,发包方不能收回其承包土地,本次换证要依法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自愿放弃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其签订书面协议,及时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

2. 原承包农户全体家庭成员消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收回承包耕地另行发包。

(五)原户口在本村的义务兵、大中专在校生等有关人员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理。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士官,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已注销户口的刑满释放回本村的人员,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六)自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理。自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必须提出书面申请,乡村干部要给申请人讲清政策,确认其明确政策后仍要自愿放弃的,由发包方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上签字认可并由乡村两级鉴证并加盖公章,严防弄虚作假。凡自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在本轮土地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七)外出务工人员承包土地的处理。常年外出务工的农户,其土地承包权受法律保护,应当依法向原承包农户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如果外出农户没有参加二轮土地延包,现在返乡要求承包土地的,除非有书面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法给予解决。

(八)承包农户自愿分户承包土地的处理。承包农户自愿分户,承包户家庭内部经协商一致,明确划分了原承包土地且四至边界清楚的,

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分别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九)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起止时间问题。二轮土地承包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起止时间应与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保持一致;二轮土地承包期限不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起始时间应与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保持一致,截止时间顺延至 30 年。

(十)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除每本 10 元工本费外,不得向承包方收取任何费用。

五、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切不可掉以轻心。为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农业、林业、监察、财政、物价、国土资源、信访、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作的督导、检查;区县、乡镇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并设立办事机构,为换发证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村级成立由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党员代表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情况的核实和证书的申领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注重抓好典型,分类指导,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抓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换发补发工作。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区县、高新区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日常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初审和向区县政府申办经营权证等工作,搞好土地承包信息化数据的搜集和整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作为发包方,要依法及时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协助乡镇政府和承包当事人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申领工作。区县对乡镇、乡镇对村要制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批办法,并

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做到逐级报告,逐级批准,成熟一批颁发一批,确保二轮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和完善。

要严肃工作纪律。调查摸底、张榜公布、数据处理、农户核实、证书发放等主要工作环节都要责任到人,建立起完整的责任追溯制度,谁出现问题,谁承担责任,杜绝工作疏漏。对个别不

愿意换发补发新经营权证的农户,要向其说明利害关系,说服其换发补发新证。各级要严格执行“统一印制、分级发放、微机打印”的管理和发放办法,一律不得自行印制经营权证,不得手工填写经营权证书。要切实加强对证书换发补发工作的监督,确保工作程序科学严谨,不得违背承包方意愿强行换发,确保群众满意。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淄博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淄博市机关事业 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淄博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
施意见》和《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

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
府审定并报省人事厅、省财政厅批准,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淄博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
东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山东省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
〈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
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
10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和经批准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2006 年 7 月 1 日在
册的正式工作人员。

二、职级工资制的实施

列入实施范围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
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基本工资由职务工资
和级别工资构成。

(一)职务工资的套改

公务员按现任职务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标
准。

现任职务,是指 2006 年 6 月 30 日所担任的
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因工作需要由领导职
务改任同一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的人员,由任免
机关按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其应执
行的职务工资标准。

公务员所任职务低于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
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对应职务层次的,按照相同学
历新录用人员转正定级工资待遇确定职务工资。

(二)级别工资的套改

公务员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按现任职
务、任职年限和套改年限确定。

任职年限,是指从正式任命职务当年起根据

实际任职时间按年度累加计算至 2006 年的年限。在同一职务层次担任领导职务与非领导职务的时间,合并计算为同一职务层次的任职年限。现任职务低于原任职务的,其原任同级职务和较高职务的年限合并计算为现任职务的任职年限。

套改年限,是指工作年限与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合并计算的年限,其中须扣除 1993 年以来除试用期外年度考核不计考核等次或不称职的年限。计算套改年限时的工作年限,是指从本人工作当年起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按年度累加计算至 2006 年的年限。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是指在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未计算为工龄的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以国家规定的学制为依据,如短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如长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国家规定学制计算。出国(境)留学并在国(境)外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其未计算工龄的国(境)外学习时间可合并计算为套改年限。实际学习时间短于国家规定的相同学历层次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长于国家规定的相同学历层次学制时间的,按国家规定的学制计算。折算的工龄不计算为套改年限。

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务员按现任职务套改的级别,如低于或等于按原任低一职务套改的级别,可先按原任低一职务套改,在此基础上高套一个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高套入对应的工资标准;如高于按原任低一职务套改的级别,但级别工资额低于按原任低一职务套改的级别工资额,可先按原任低一职务套改,再就近就高套入按现任职务套改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按原任低一职务套改时,现任职务的任职年限与原任低一职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为低一职务的任职年限。

公务员套改的级别和级别工资额低于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转正定级的级别和级别工资额的,执行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转正定级的级别和级别工资额;套改的级别高于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转正定级的级别,但级别工资额低于转正定级的级别工资额的,可按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转正

定级的级别工资额就近就高套入套改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

公务员所任职务低于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对应职务层次的,按照同等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对应职务层次套改级别工资。

三、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实施

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基本工资由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和岗位工资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岗位工资为基本工资。

(一)技术工人的工资套改

技术等级工资。技术工人按考评(聘任)的技术等级(职务)执行相应的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岗位工资。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档次按现任技术等级(职务)、任技术等级(职务)年限和套改年限确定。

现任技术等级(职务),是指技术工人按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职务)考评规定考评(聘任)的技术等级(职务);任技术等级(职务)年限,是指技术工人从考评(聘任)技术等级(职务)当年起根据实际任技术等级(职务)时间累加计算至 2006 年的年限;套改年限,是指工作年限与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合并计算的年限(计算方法同前),其中须扣除 1993 年以来除学徒期、熟练期外年度考核不计考核等次或不合格的年限。

任技术等级(职务)年限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技术工人按现任技术等级(职务)套改的岗位工资额,如低于或等于按原任低一技术等级(职务)套改的岗位工资额,可先按原任低一技术等级(职务)套改,再就近就高套入现任技术等级(职务)对应的工资标准。按原任低一技术等级(职务)套改时,现任技术等级(职务)的年限与原任低一技术等级(职务)的年限合并计算为低一技术等级(职务)的年限。

(二)普通工人的工资套改

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档次,按套改年限确定。套改年限的计算办法与技术工人相同。

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按套改办法确定的岗位工资低于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岗位工资的,执行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岗位工资标准。

四、正常晋升工资的办法

(一)公务员正常晋升工资

1. 晋升职务增加工资

公务员晋升职务后,从晋升职务的下月起执行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和相应的级别工资。原级别低于新任职务对应最低级别的,晋升到新任职务的最低级别;原级别在新任职务对应级别以内的,晋升一个级别。级别工资逐级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

2. 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增加工资

从2006年7月1日起,公务员年度考核累计五年称职及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在所任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下一次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公务员晋升职务相应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上一次按考核结果晋升级别的当年起计算;如晋升两个级别及以上,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晋升职务变动级别的当年起重新计算。

公务员按套改办法重新确定级别后,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凡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并达到级别工资套改表规定年限的,可从达到规定年限当年的1月1日起晋升一个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级别对应的工资标准。其中,职务未发生变动的,须按现任职务达到上一级别规定年限或按原任低一职务达到套改确定级别规定年限;晋升职务只晋升一个级别的,须按原任职务达到晋升后级别的规定年限。按有关规定高定级别的人员,先按高定前的级别执行上述办法,在此基础上再予以高定,但不得突破本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按上述办法晋升级别后,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

公务员的级别达到所任职务最高级别后,年度考核累计五年称职及以上,不再晋升级别,在所任级别对应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3. 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从2006年7月1日起,公务员年度考核累计两年称职及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在所任级别对应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下一

次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工资档次晋升的当年起重新计算。

4. 其他

公务员晋升级别相应增加级别工资时,如增资额超过下一级别一个工资档差,晋升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级别晋升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如增资额不超过下一级别一个工资档差,晋升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上一次晋升级别工资档次的当年起计算。晋升两个以上级别时,逐级计算增资额是否超过下一级别一个工资档差。

公务员晋升级别和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工资档次在同一时间的,先晋升级别,再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公务员考核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年度,不能计算为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二)机关工人晋升工资

1. 晋升岗位工资档次

从2006年7月1日起,机关工人年度考核累计两年为合格及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一个岗位工资档次。下一次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工资档次晋升的当年起重新计算。

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职务)后,岗位工资逐级就近就高套入晋升后的技术等级(职务)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并从晋升后的下月起执行。如增资额超过按原技术等级(职务)正常晋升岗位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晋升技术等级(职务)的当年起重新计算;如增资额不超过按原技术等级(职务)正常晋升岗位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上一次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当年起计算。

2. 晋升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职务)后,从晋升的下月起执行新任技术等级(职务)对应的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3. 其他

普通工人经技术等级考核合格转为技术工人后,根据本单位同等条件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重新确定工资。

机关工人考核为不合格的年度,不能计算为

正常晋升岗位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五、新录用和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一)新录用公务员的工资待遇

1. 试用期工资

直接从大专以上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执行以下工资标准:大学专科毕业生 65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 685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710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77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845 元。

其他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按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参考录用前本人工作经历和录用后拟任职务、级别,按照比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低一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

2. 试用期期满后工资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期满合格后,按所任职务和级别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直接从大专以上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职务工资分别执行下列职务对应的标准:大学专科、大学本科、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科员;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副主任科员;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主任科员。级别和级别工资分别定为:大学专科毕业生二十六级 2 档;大学本科毕业生二十五级 2 档;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二十五级 3 档;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二十四级 3 档;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二十二级 1 档。

其他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期满合格后,按所任职务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二)新参加工作的机关工人工资待遇

1. 学徒期、熟练期工资

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实行学徒期、熟练期制度。学徒期、熟练期期间执行以下工资标准:高中、中专(职高、职专、中技)及以下毕业生 531 元,大专(高技)毕业生 590 元,本科以上毕业生 617 元。

2. 学徒期、熟练期期满后工资

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期满后,技术工人的技术等级工资按初级工确定,岗位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高中、中专(职高、职专、中技)及以下毕业生、大专(高技)毕业生、本科以上毕业生,分别按初级工 1 档、2 档、3 档确定;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高中、中专(职高、职专、中技)及以下毕业生、大专(高技)毕业生、本科以上毕业生,分别按普通工 1 档、2 档、3 档确定。

六、实行年终一次性奖金

从 2006 年起,对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在考核结果确定后,按规定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本人当年十二月份的基本工资。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不称职(不合格)的人员,不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

七、改革的相关政策

(一)军队转业干部按本人现任职务套改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如现任职务低于转业移交职务的,根据其现执行工资待遇对应的职务套改级别工资,职务工资执行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工资标准。

(二)公务员在职取得国家承认的较高学历后,如其基本工资低于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转正定级待遇的,执行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

(三)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且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按国家规定高定了工资档次、仍保持荣誉的人员,可在本人套改确定的级别(岗位)工资基础上高定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其中,原高定一个工资档次的高定一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原高定两个以上工资档次的高定两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高定档次。

(四)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受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公务员,在套改确定的级别基础上低定一个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低套入相应的级别工资标准,如套改级别为本职务最低级别,在套改确定的级别工资基础上低定一个级别工资档次;受过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机关工人,在套改确定的岗位工资基础上低定三个工资档次,岗位

工资档次在第 4 档以下的,执行最低工资档次。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管制的人员,处罚期满后由单位分配正式工作的,在套改确定的工资基础上低定三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在第 4 档以下的,执行最低工资档次;被劳动教养、治安拘留仍保留公职的,在套改确定的工资基础上低定三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在第 4 档以下的,执行最低工资档次。

正在接受立案或停职审查的人员,暂缓套改工资。待审查结束作出结论后,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和行政纪律处分的,按其所任职务(技术等级)套改工资,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补发;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和行政纪律处分的按上述办法确定工资。

(五)实施公务员法后,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根据任免机关按干部管理权限确定的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套改级别工资。

(六)按照公务员调任的有关规定,从事事业单位、企业调入机关的,根据调任后本人所任职务,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级别工资。

(七)在工资套改时,已经按劳人薪〔1986〕

100 号文件规定固定晋升工资档次的人员,可在本人套改工资的基础上高定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其中,原固定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高定一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原固定晋升两个以上工资档次的高定两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

(八)工资关系未转入现所在单位的人员,需将工资关系转入后,再参加工资制度改革。

八、经费来源

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的有关规定,由各级分别负担,为了促进区县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市对区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九、组织实施

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同级人事、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报市人事局、财政局审批。

市直机关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在公务员登记的基础上,研究拟定工资套改方案,报市人事局审批。

本实施意见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0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一)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下列事业单位中,2006 年 7 月 1 日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

教育、卫生、科学研究事业单位。

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单位。

农业、林业、水利、水产、畜牧、兽医事业单位。

交通、海洋、地质勘察、测绘、气象、地震事业单位。

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房地产管理、物资储备事业单位。

机关、团体附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列入事业编制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监管机构。

其他事业单位。

(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各类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不列入这次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范围。

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

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

(一)岗位工资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1. 专业技术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一至四级岗位工资标准,其中执行一级岗位工资标准的人员,需经人事部批准;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五至七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八至十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一至十二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三级岗位工资标准。

在事业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并完成岗位聘用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暂按以下办法套改: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四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七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二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执行十三级岗位工资标准。待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并按规定核准后,专业技术人员再按明确的岗位等级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2. 管理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管理岗位(任命的职务)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厅级正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三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厅级副职岗位的人员,执

行四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处级正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五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处级副职岗位的人员,执行六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科级正职岗位的人员,执行七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科级副职岗位的人员,执行八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科员岗位的人员,执行九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办事员岗位的人员,执行十级职员岗位工资标准。

3. 工人按本人现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或职务)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具体办法是:聘用在高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一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技师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二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高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三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中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四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初级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技术工五级岗位工资标准;聘用在普通工岗位的人员,执行普通工岗位工资标准。

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是指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聘的岗位。

(二)薪级工资

工作人员按照本人所聘岗位、任职年限和套改年限,结合工作表现,套改相应的薪级工资。

任职年限,是指从正式聘用到现岗位当年起根据实际聘任时间按年度累加计算至 2006 年的年限。

套改年限,是指工作年限与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合并计算的年限。其中须扣除 1993 年以来除见习期外年度考核不计考核等次或不合格的年限。计算套改年限时的工作年限,是指从本人工作当年起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按年度累加计算至 2006 年的年限。折算的工龄不计算为套改年限。不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是指在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未计算为工龄的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以国家规定的学制为依据,如短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如长于国家学制规定,按国家规定学制计算。出国(境)留学并在国(境)外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其未计算工龄的国(境)外学习时间可合并计算为

套改年限。实际学习时间短于国家规定的相同学历层次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长于国家规定的相同学历层次学制时间的,按国家规定的学制计算。

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工作人员按现聘岗位套改的薪级工资,如低于按本人低一级岗位套改的薪级工资,可按低一级岗位进行套改,并将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与低一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工作人员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这次套改可将原聘岗位与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工作人员按套改办法确定的薪级工资,低于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薪级工资的,执行相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薪级工资标准。

(三)绩效工资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绩效工资分配的政策和办法。

政府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实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工资分配的实施办法。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分配程序和工作人员的实绩、贡献,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合理拉开差距。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应结合单位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好、考核优秀的事业单位,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不好、考核较差的单位,可相应核减绩效工资总量。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事业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给予适当倾斜。

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所确定的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事业单位新的分类办法和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出台前,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工作人员上年度十二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核定;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的事业

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可分别高出一定幅度。

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后,取消现行年终一次性奖金,将一个月基本工资的额度以及地区附加津贴纳入绩效工资。

(四)津贴补贴

对在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及其它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实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标准和实施范围,严格按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提高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

部分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套改后暂按绝对额予以保留,今后逐步纳入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三、正常调整工资办法

(一)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个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不能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二)岗位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办法

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

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

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的岗位,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薪级工资不变。

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之间变动的,薪级工资按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四、新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一)新参加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新参加工作的下列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期间执行以下工资标准:高中、中专毕业

生 59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 65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 685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710 元。

见习期期满后,按所聘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高中、中专毕业生执行 2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 5 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 7 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 9 级薪级工资标准。

新参加工作的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执行见习期,在明确岗位前,执行初期工资。其中,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初期工资标准为 77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初期工资标准为 845 元。明确岗位后,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分别执行 11 级和 14 级薪级工资标准。

(二)新参加工作的工人

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实行学徒期、熟练期制度。学徒期、熟练期期间执行以下工资标准:高中、中专(职高、职专、中技)及以下毕业生 531 元,大专(高技)毕业生 590 元,本科以上毕业生 617 元。

学徒期、熟练期期满后,岗位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聘用在技术工岗位的,执行技术工五级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高中、中专(职高、职专、中技)及以下毕业生、大专(高技)毕业生、本科以上毕业生,分别按 2 级、5 级、7 级确定。聘用在普通工岗位的,执行普通工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高中、中专(职高、职专、中技)及以下毕业生、大专(高技)毕业生、本科以上毕业生,分别按 1 级、4 级、6 级确定。

(三)其他新聘用人员

已明确岗位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未明确岗位的,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工资待遇。

五、高层次人才和单位主要领导分配激励约

束机制

(一)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措施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一流人才,按有关规定报经人事部批准后,执行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工资标准。

2. 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

3.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等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奖励。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专门规定执行。

4. 对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重要公益领域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逐步建立特殊津贴制度。对重要人才建立国家投保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专门规定执行。

5. 对部分紧缺或者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专门规定执行。

(二)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对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收入分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政府人事、财政等部门要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收入水平,使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收入与单位的社会经济效益及长远发展相联系,规范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收入分配,并加强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专门规定执行。

六、加强收入分配宏观调控

(一)健全收入分配管理体制。在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指导下,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对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标准,合理调控本地区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加强对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监督管理。

(二)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根据国家制定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意见和工作人员兼职兼薪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事业单位收入中可

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将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纳入调控范围,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三)加强工资收入支付管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进行核算管理。事业单位发放给工作人员的收入一律纳入专门账簿核算,不得账外列支。事业单位要建立工作人员个人工资银行账户,工资支付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

(四)严肃收入分配纪律。新的收入分配制度入轨后,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规定,一律不得违反收入分配政策在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统一的基本工资政策和标准,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基本工资结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加强对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大对违反政策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政出多门、资金渠道混乱的现象,维护收入分配政策的严肃性。

七、改革的相关政策

(一)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

(二)按国家规定实行的浮动及固定工资政策继续执行。已经按国发[1983]68号、国发[1983]74号、国办发[1983]40号、国发[1984]77号、劳人薪[1985]41号、劳人薪[1986]100号、劳人薪[1986]105号、人薪函[1992]7号等文件规定固定晋升工资档次的人员,可在本人套改工资的基础上高定薪级。其中,原固定晋升一个工资档次的高定一个薪级,原固定晋升两个以上工资档次的高定两个薪级。

(三)军队转业干部按本人现聘岗位(职务)套改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如按现聘岗位套改工资低于按转业移交职务套改工资的,根据其现执行工资待遇对应的岗位套改工资。军队转业干部现聘的专业技术岗位,如低于部队原聘专业技术职务或与部队原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同的,其

部队原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与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部队原技术等级、行政职务的任职年限与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年限不合并计算。

(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运动员按本人现聘岗位(职务)套改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所聘岗位并参考本人原体育津贴水平和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

(五)工资套改时,受聘到十级职员岗位人员的任职年限,从执行办事员工资待遇的当年起计算;受聘到九级职员岗位人员的任职年限,从执行科员工资待遇的当年起计算;受聘到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任职年限,从执行员级工资待遇的当年起计算;受聘到技术工人五级岗位人员的任职年限,从执行初级工工资待遇的当年起计算。在相同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六)事业单位未聘及缓签聘用合同人员,按其未聘及缓聘前的岗位进行工资套改。未聘及缓聘期间按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单位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聘及缓聘人员被重新聘用后,按所聘岗位重新确定工资待遇。

(七)由人事部选拔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可在本人套改工资的基础上高定薪级。其中,原高定一个工资档次的高定一个薪级,原高定两个工资档次的高定两个薪级。

(八)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且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按国家规定高定了工资档次、仍保持荣誉的人员,可在本人套改工资的基础上高定薪级。其中,原高定一个工资档次的高定一个薪级,原高定两个以上工资档次的高定两个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高定薪级。

(九)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的,按现聘岗位套改工资,薪级工资应适当低定。其中,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低定三个薪级,受撤职处分的低定两个薪级,受行政降职处分的低定一个薪级。如降低

后的薪级工资低于所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所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被劳动教养、治安拘留和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管制的人员,处罚期满被事业单位聘用后,岗位工资按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低定三个薪级。如降低后的薪级工资低于所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所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

正在接受立案或停职审查的人员,暂缓套改工资。待审查结束作出结论后,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和行政纪律处分的,可按其所聘岗位(职务、技术等级)套改工资,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补发;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和行政纪律处分的按上述办法确定工资。

(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任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由批准的部门或单位明确其主要任职岗位,并按主要任职岗位确定工资。

(十一)这次套改增资,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统一按 30% 计算。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 30% 部分,套改后按绝对额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十二)从机关、企业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根据所聘岗位,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薪级工资。

(十三)体育运动员仍实行体育津贴奖金制

度,待国家具体办法出台后实施。

(十四)地质、测绘、交通、海洋、水产等行业事业单位中野外、水上作业工作人员,按国家新制定的工资标准进行套改。

八、经费来源

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的有关规定,由各级分别负担。为了促进区县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市对区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九、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同级人事、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报市人事局、财政局审批。

市属事业单位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事业单位类型划分和实行聘用制等改革,研究拟定工资套改方案,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市人事局审批。

本实施意见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0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离退休费计发办法

2006 年 7 月 1 日后离退休的人员,在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暂按下列办法计发离退休费:

(一)离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后的离休费,按本人离休前职务工资与级别工资之和或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全额计发。

(二)退休人员

1. 公务员退休后的退休费,按本人退休前职务工资与级别工资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50%计发。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退休费,按本人退休前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

3. 机关技术工人、普通工人退休后的退休费,分别按本人退休前岗位工资与技术等级工资之和、岗位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90%计发;工作年限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

(三)退职人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职后的退职生活费,按本人退职前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70%计发;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60%计发;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50%计发。

二、增加离退休费的办法

2006年6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按本人计发离退休费的职务,从2006年7月1日起增加离退休费。

(一)离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

1. 行政管理人员:县处级正职670元,县处级副职490元,乡科级正职及以下职务350元。

2. 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99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4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350元。

(二)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

1. 行政管理人员:厅局级750元,县处级

450元,乡科级275元,科员及办事员180元。

2. 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70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400元,讲师及相当职务275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180元。

3. 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275元,高级工及以下、普通工180元。

(三)退职人员增加退职生活费

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手续的人员,增加160元退职生活费。

三、离退休费调整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时,离休人员相应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适当增加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调整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政策

(一)按国发[1986]26号、中办发[1985]67号、厅字[1985]340号、劳人薪[1985]22号和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老专家、起义人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从2006年7月1日起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厅局级820元,县处级520元,乡科级及以下33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89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51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330元;老工人320元。

(二)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对特殊贡献人员提高退休费比例,继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前没有明确职务的离退休人员,按1993年的工改办法相应增加离退休费,但不涉及职务的重新认定。

(四)离退休人员增加的离退休费,纳入本人基本离退休费基数。离休人员增加的离休费,从2006年度起列入计发1—2个月生活补贴的基数。

五、经费来源

增加离退休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的有关规定,由各级分别负担。为了促进区县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对区县给

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六、组织实施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同级人事、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意见,

报市人事局、财政局审批。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实施意见的规定,研究拟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方案,报市人事局审批。

本实施意见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监察局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
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监察局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方案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法制办 市物价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2 号)和全国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切实减轻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针对当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切实际、过多、过滥,甚至演

变成一些谋取政绩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社会反映突出的问题,按照“边清、边停、边抓制度建设”的工作方针进行全面部署,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建设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服务政府和法治政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由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人事局(市编办)、市法制办、市物价局等部门组成的市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

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纠风办,具体负责全市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调度协调、督促检查、汇总报告等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及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清理范围与清理方式

(一)清理的范围。主要包括: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的面向本系统、基层和企业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参照上述范围进行清理。

以下项目属于清理范围:党政部门共同主办、由政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项目;国家及省、市政府各部门主管的报纸、杂志等举办的项目;民政部门注册的社团组织自行举办或受政府部门委托举办的项目;工商注册的法人机构受政府部门委托举办的项目。

(二)清理原则和要求。清理工作按照“全面清理、逐级负责、严格审核、大幅减少、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总的要求是:凡可以撤销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凡可以合并的项目,要一律予以合并;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确需保留的项目,要说明具体理由,并上报批准后实施。

对以下项目予以撤销: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的项目;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的项目;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

市政府及各部门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举办的,须履行报批手续后举办。清理工作期间,各级各部门一律暂停举办新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照上年年初工作安排已开展的不跨年度的项目,在未确定是否取消或保留之前,可按原工作计划进行。

(三)清理方式。清理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双向核查、逐项审核,自查自纠为主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清理本部门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区县

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清理本辖区内政府及相关部门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对社团组织举办的项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清理,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并组织实施;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团组织,由民政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并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

各级各部门要立即进行动员部署,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清理工作方案。2007 年 5 月底以前,要基本完成清理任务。

(一)自查自纠阶段(2007 年 3 月底以前)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鲁政办发〔2007〕12 号文件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本辖区、本部门(系统)举办的各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调查摸底,认真自查自纠。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列出具体项目分别提出保留、合并或撤销的意见,对确需保留的项目要说明具体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同时,认真填写《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统计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拟撤销项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拟保留项目)》。各单位要于 3 月 25 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各种表格、拟保留项目所依据的有关文件原件、各项材料的电子版等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申其功,电话:3178347,传真:3182811)。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初审后,报市联席会议研究确定,3 月底前报省联席会议审核。

(二)监督检查阶段(2007 年 6 月底前)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区域和本系统清理工作的督导,确保清理工作质量。5 月份,市联席会议组织检查组,对有关单位的清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漏报、瞒报的项目一律作为应取消的项目,不得补报。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各部门将检查情况汇总后,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公示和建章立制阶段(2007 年 7 月)

对予以保留的项目经市联席会议同意后,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和规范的规章制度。

五、明确要求,扎实开展清理工作

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时间紧迫。各级各部门务必精心组织,明确要求,突出重点,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确保清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使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为全面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奠定基础。

(一)切实抓好基础性工作,摸清底数。各级纠风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县级纠风部门要深入基层单位和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企业,每个区县调查摸底的面不少于 50% 的乡镇或企业。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国资办)等部门调查摸底要突出重点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重点企业。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市监察局、市纠风办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市人事局(市编办)要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市经贸委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资办),对涉及企业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清理,重点抓好行业协会的清理工作;市民政局要配合做好社团组织举办项目的清理工作,主要是抓好没有主管部门的社团组织的清理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使用

财政资金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资金管理;市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市物价局要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收费的监督检查。

(三)严肃纪律。各级监察机关、纠风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检查职能,对群众反映强烈、不认真自查自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地区和部门,要及时督导,责令其限期清理、规范。对拒不清理、规范以及在清理工作期间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后未经批准,继续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查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要按照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典型案例要予以通报,并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 附件:1. 淄博市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统计表(略)
3.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拟撤销项目)(略)
4.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登记表(拟保留项目)(略)

附件 1

淄博市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李永新(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徐道光(市市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监察投诉中心主任)

丁莉莎(市纠风办主任)

梁云宏(市发改委纪检组长)

刘德明(市委经贸工委纪委书记)

赵林超(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登莲(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 晶(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 润(市物价局纪检组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纠风办,徐道光兼任
办公室主任,丁莉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市节水工作协调领导
小组等 2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路客运专线工程(淄博段)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等
2 个临时机构,予以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
博市城市节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淄博市胶济铁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城市节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成 员: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中华(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赵友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张善忠(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市
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张可君兼
任办公室主任,张善忠、赵衍杰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淄博市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淄博段)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周 军(市建委副主任)

王建华(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郭乃焕(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和峰(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
长)

聂曙光(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高 燕(市房管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 涛(中国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副
总经理)
孙廷国(张店区副区长)
韩俊勇(周村区副区长)
李胜联(临淄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同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荆长春(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主任、魏苏蓬(市国土资源局耕保科科长)、刘卫东(市规划局建管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市场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市场管理,规范招聘活动,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6〕14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市场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毕业生就业市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在积极培育就业市场的同时,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确保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主要在学校内举办。提倡举办针对性强的行业性、专业性的中小型双向选择活动和同类专业校际双向选择活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网上双向选择活动,切实为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努力降低就业成本。各大中专学校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广泛收集需求信息,为毕业生求职服务。由大中专学校在学校内统一组织的大

型招聘活动,应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

三、任何单位在学校以外举办针对毕业生的招聘活动,须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并接受监督。举办全市性和跨地区、跨行业、跨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以及市属单位和人事关系由市代管的省属以上单位、外市用人单位在淄博举办以毕业生为主要对象的各种校外招聘活动,须经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各区县、高新区用人单位及人事关系由区县、高新区代管的市属以上单位在当地举办以毕业生为主要对象的校外招聘活动,须经所在地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四、经批准举办的招聘活动,主办单位要做好活动的组织及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周密的应急预案,认真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和发布的需求信息,切实维护参会单位和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严格控制举办超大规模双向选择活动,严禁在不具备条件的场所举办双向选择活动。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建立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信用制度,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利用招聘进行欺诈、损害毕业生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严

肃处理。

五、各类大中专学校应届毕业生招聘活动一般应安排在休息日、节假日。今后凡举办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的学校或单位,要提前安排好年度双向选择活动计划,于 11 月 1 日前将下年度双向选择活动计划详细信息一次性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在每次招聘活动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将招聘活动情况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六、建立毕业生需求预测及需求信息发布制度。为搭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信息交流服务平台,提高办事效率,“淄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自 2007 年正式启用网上办公系统,毕业生签约、派遣、报到、改派等就业手续均在网上办理。市内各类用人单位应通过就业信息网发布当年度毕业生需求信息,同时填报毕业生需求预测信

息,并报同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引导毕业生理智、有选择地参加招聘活动,不参加未经主管部门核准的招聘活动,特别是防止以招聘或实习名义诱骗大学生参与传销等活动,以防上当受骗。各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正面宣传为主,为毕业生充分就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举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申请表(略)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对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张兆宏同志协助周清利市长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财务工作;分管市民投诉、政府督查工作。

李胜利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协管齐鲁化工区工作;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业经济(经贸委)、

体改、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信息产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对口支援、电业方面的工作;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工作;分管驻外机构工作;分管市无线电管理处工作。

王旭泽同志协助韩家华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工作;协助韩家华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工作。

盛慧文同志主持市油区办公室、工农关系办

公室工作；协助宋锡坤副市长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工作。

沈滋毅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老干部、车管科、机关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工作；分管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

王新平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分管人事、民政、残联、老龄、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煤炭、仲裁、民兵预备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工会、工商联的工作；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工作。

张崇俊同志主持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张鲁辛同志协助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薛福敏同志主持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工作。

张志超同志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协管财政、税务工作；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分管服务业、贸易、金融、保险、工商、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石油、

烟草方面的工作。

李洋同志主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

刘新胜同志分管市政府的文字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信息科工作。

周献珍同志协助岳华东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打击走私办公室工作。

郑广庆同志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协管高新区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分管科技、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科协的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工作。

孙中华同志主持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协助周连华副市长协管审计工作；协助周连华副市长分管劳动保障、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方面的工作；协助周连华副市长负责新区建设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科工作。

石志全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文秘科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 推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发改委《关于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推

进计划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意见

市发改委

(二〇〇七年三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带动作用,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06]27号)、《淄博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淄政发[2006]169号),现就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选定条件和范围

(一)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服务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原则上在 1—2 年内建设完成。
3. 项目建成后,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选定范围

1. 传统商贸流通业(重点突出连锁经营、现代批发市场等流通新兴业态和功能提升及流通重点工程项目等)
2. 现代物流业(包括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企业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
3. 文化旅游业(包括文化创意、文化传媒、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项目等)
4. 金融服务业(包括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建设项目等)
5. 信息服务业(包括信息网络建设、电子商务和软件研发设计项目等)
6. 社区服务业(包括养老社会化、城市社区服务和农村综合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等)
7. 其他新兴服务业项目

二、申报和立项程序

(一)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

位按隶属关系向区县发展改革(计划发展)局、高新区经发局或市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各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计划发展)部门要立足当地实际,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经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市属项目,由市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向市发改委申报。

(二)由市发改委对汇总报送的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筛选,提出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初步安排意见,报经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厅行文公布。

三、扶持政策

(一)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市发改委将根据国家、省年度服务业引导资金的扶持重点,及时组织申报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争取列为国家或省重点服务业项目。

(二)对进展情况良好、有较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可从市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安排适当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或补助。

(三)市服务业重点项目,享受市政府的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安置就业人员多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的扶持政策。

(四)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将及时予以公开表彰奖励,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四、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和建设。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综合调度和协调。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是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责任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市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和建设工作的。各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发展计划)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调度、建设和协调工作。

(二)完善管理机制,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建设、竣工的良性循环。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发展计划)部门要不断充实完善服务业项目库,做好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项目责任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季度将项目形象进度、投资到位情况、存在问题及具体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书面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

委定期向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项目建设和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努力形成储备一批、开发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项目循环滚动管理机制。

(三)规范运作,加强重点项目的资金筹措与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落实各项资金,确保及时到位,对国家、省、市及区县投入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达产达效,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

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实施,切实改善我市环境质量,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以内,根据《“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淄博市“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淄博市“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制定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

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一、总量控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使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减少,控制在省分配的总量计划

之内,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0 年全市 3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6.08 万吨, COD 36849.1 吨, 氨氮入河量 3038.6 吨。其中:张店区二氧化硫 16104 吨, COD 5540 吨, 氨氮入河总量 345 吨;淄川区二氧化硫 16016 吨, COD 3801.7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41.7 吨;博山区二氧化硫 14263 吨, COD 3608.4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23 吨;周村区二氧化硫 3667 吨, COD 2285 吨, 氨氮入河总量 360 吨;临淄区二氧化硫 16053 吨, COD 2342.6 吨, 氨氮入河总量 83.4 吨;桓台县二氧化硫 7193 吨, COD 4916 吨, 氨氮入河总量 29.5 吨;高青县二氧化硫 7930 吨, COD 2003 吨, 氨氮入河总量 45.2 吨;沂源县二氧化硫 5667 吨, COD 2257.7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50 吨;高新区二氧化硫 13800 吨, COD 2050 吨, 氨氮入河总量 55 吨。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制定原则

(一)水污染物 COD 总量分配原则

1. 省政府下达的考核指标:到 2010 年底,全市 COD 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在 36849.1 吨,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8125.9 吨, 削减比例 18.1%。2008 年底,小清河石村、孝妇河长山、猪龙河入小清河口、淄河崔家郭村北、齐鲁石化排海管线 308 号井 5 个断面 COD 不超过 100mg/L, 氨氮不超过 5.0mg/L;2010 年底,小清河石村、孝妇河长山、猪龙河入小清河口、淄河崔家郭村北 4 个断面 COD 不超过 40mg/L, 氨氮不超过 2.0mg/L。

2. 实现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的主要途径:2007 年 3 月,建成运行高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2007 年 5 月完成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任务,2007 年底各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均要完成工艺改造,外排废水达到一级 A 类排放标准。2008 年底前水污染物总量削减主要靠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改造完成。同时,提高企业污水排放标准,实施水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削减不进入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工业点源水污染物排放量。

2008—2010 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主要依靠齐鲁石化公司、博汇集团、贵和集团等企业通过实施污水资源化和实施水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实现。

3. 经核算,“十一五”期间各区县 COD 削减比例分别为:张店区 25%,淄川区 28.2%,博山区 18%,周村区 18%,临淄区 37%,桓台县 59%(博汇集团、贵和纸业实现污水资源化),高青县 48%(青苑纸业废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沂源县 19.1%。高新区因建设高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原张店区部分排污总量转移给高新区,高新区总量增加。综合测算,全市水污染物总量平均削减 33%。

4. 氨氮等污染物以及特征水污染物的总量分配参照 COD 总量分配的原则制定。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区县“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控制目标要求,确定年度削减比例,分配企业 COD、氨氮排污总量,确保 2008 年度削减任务和 2010 年度削减任务按期完成。

(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配原则

1. 2010 年省政府分配给我市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是 16.02 万吨以内,在 2005 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 30.6%。其中,电力行业排放总量 5.78 万吨以内,在 2005 年排放量的基础上削减 13 万吨。

2. 各区县、高新区电厂要按照《区县“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时限完成脱硫工作;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每年削减比例和分配指标由各区县、高新区确定,并确保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完成。

三、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全面负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指标分解落实到相关企业,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与经济发展计划统筹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总量控制计划的落实,努力实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环保

部门负责做好总量控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二)建立和完善污染物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落实污染物减排责任。一是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减排指标体系。改进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制度,着力做好重点污染源排污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核定、统一公布。建立排污总量控制台帐,及时掌握老污染源削减和新污染源增加动态变化情况,为有针对性地采取治理措施奠定基础。二是市及区县分层次确定各自监测的重点污染源,建立和完善减排监测体系。三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减排考核体系。把强化政府责任作为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的关键环节,逐步建立问责制度。

(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一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坚持“以新带老”,新上建设项目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采取“区域限批”措施,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二是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对纺织、汽车、电力、煤炭、钢铁、水泥、焦炭、铁合金、电解铝、电石等国家宏观调控的十大行业,实行部门联动,协同把好准入关。三是加强“三同

时”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对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对试生产的企业,要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运行情况,对不能同步正常运行的,要停止试生产,并责令限期改正。

(四)强化重点治污工程建设和运营监管,切实发挥污染治理效益。要认真落实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将工作市场机制引入污染治理,并强化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大力实施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同时推进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示范工程建设。

(五)继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生产能力和产品,推动全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

- 附件:1.重点企业 COD 总量控制计划(略)
2.重点企业氨氮总量控制计划(略)
3.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计划(略)
4.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计划(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 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 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和评价各区县、高新区服务业发展情况,切实加强全市服务业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山东省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宏观性要求:通过科学的指标设置与考核,宏观体现服务业经济发展水平,全面反映服务业经济活动与宏观经济的内在关系。

(二)客观性要求:运用各种综合指标和细分指标,保持各方面指标数据互相印证、配套衔接,便于同实际参照比较,使考核更具客观依据。

(三)引导性要求:形成科学有效的服务业评价指标考核体系,以此明确服务业发展战略意图,引导地方、行业与市场主体行为方向。

二、指标体系构成

全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的构成,以服务业可持续发展为总纲,以规模、效益、结构为重要内容,综合考虑变量,统筹设置指标。分别围绕规模与发展、质量与效益、结构与协调、组织与领导设置 4 个评价领域,具体设置 25 项评价指标。其中,核心指标 4 项,配套指标 21 项(附后)。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各区县、高新区。

(二)考核内容:主要考核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中 25 项评价指标。

(三)考核时限:考核分年度进行,每年为一考核单元。为掌握情况,督促落实,每季度调度分析一次。

(四)计分方法:将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中 25 项评价指标依据权重确定系数,总系数

为 100。考核主要依据指标同比增减测算,每一指标以全市各区县、高新区最高增幅为 100,最低增幅为 3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出各区县、高新区总分及排序。

(五)考核办法:每年 4 月由市发改委和市统计局收集并计算上年指标体系的基础数据;对各项指标的基础数据进行技术处理,形成指标比较值;按照计分方法确定综合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审定、奖励与发布:每年 4 月底前,市发改委和市统计局将各区县、高新区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排序。考评结果分先进、达标和不达标 3 类。考评达到先进和达标标准的,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表彰奖励建议,书面报告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奖励资金从市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列支;考核不达标的,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责任单位年终评先资格,并责令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四、组织领导

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工作成效。市发改委和市统计局负责收集数据、初步审查、综合计算考核结果等具体工作,力求通过考核促进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办法自 2006 年起试行。

附件:1. 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略)

2. 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指标解释

附件 2

《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指标解释

一、核心指标

(一)规模与发展

1. 服务业增加值

本指标体系中服务业包括第一产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全部的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是指属于服务业行业的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即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增加值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增加值等于总产出扣除中间投入后的余额;按收入法计算增加值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增加值反映生产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也反映了本单位或部门对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

2.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是指以服务业常住单位基期所创造的增加值为 100,报告期增加值比基期增加值增长的相对程度,以公式表示就是: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增加值-基期服务业增加值)/基期服务业增加值×100

以现行价格计算增加值的增长速度,是名义增长速度,其中包含了价格因素的变化;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增加值增长速度,剔除了价格因素的变化,是实际的增长速度,或称可比价格增长速度。本指标体系中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是指可比价格增长速度。

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是指服务业增加值在该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用以从三次产业结构角度反映经济发展对服务业的依存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100

其中: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4. 人均服务业增加值

人均服务业增加值是指服务业增加值按同期年平均常住人口进行平均的结果,即该地服务业产品与服务的平均每人拥有量。该指标用以反映某地区服务业发展的绝对平均水平。用公式表示为:

人均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年平均常住人口

二、配套指标

(一)质量与效益

5.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6. 服务业税收增长速度

服务业税收增长速度是指报告期服务业税收收入比基期的增长率,通常以现行价格计算。本指标体系中,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税收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税收收入-基期服务业税收收入)/基期服务业税收收入×100

7. 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

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是指某地区全部税收收入中服务业同期提供的税收所占的比例。该指标反映服务业在按三次产业划分的税收结构中的地位。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服务业税收/全部税收×100

8.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是指报告期

固定资产投资中对服务业的投资比基期相应投资增长的比率,通常以现行价格计算。本指标体系中,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基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基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times 100$

9.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是指一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对服务业的同期投资所占的百分比,该指标一方面反映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服务业投资的构成情况,另一方面反映了未来新增全社会总供给中服务业所占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times 100$

10.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是指在服务业中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占全社会就业人口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服务业从业人员/全社会从业人员 $\times 100$

11.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指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在全部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中所占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100—传统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 $\times 100$

12. 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限额以上批零售业增加值是指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和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增加值。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增加值是指星级宾馆饭店和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业增加值。

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报告期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业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基期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业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基期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业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 $\times 100$

13. 服务业从业人员增长速度

服务业从业人员是指在服务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

服务业从业人员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平均从业人员—基期服务业平均从业人员)/基期服务业平均从业人员 $\times 100$

14. 服务业劳动报酬增长速度

服务业劳动报酬指服务业各单位在本年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服务业劳动报酬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劳动报酬—基期服务业劳动报酬)/基期服务业劳动报酬 $\times 100$

15. 服务业 12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服务业 12 个行业增加值是指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体育和娱乐业的增加值。

服务业 12 个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 12 个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基期服务业 12 个行业不变价增加值)/基期服务业 12 个行业不变价增加值 $\times 100$

(二) 结构与协调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和农业生产者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总和。其增长速度即报告期比基期的增长百分比。

17. 交通运输业客货运周转量增长速度

客货运周转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旅客(货物)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客货运周转量=Σ 旅客(货物)运输量×运输距离

统计上在计算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客货运总周转量时,需要对客运周转量进行转换。客运周转量转换为货运周转量的比例分别是:铁路 1:1,公路 10:1,水运 2:1,航空 13.7:1。交通运输总周转量用公式表示为:

交通运输总周转量=各种运输方式的货物周转量+铁路旅客周转量+公路旅客周转量÷10+水运旅客周转量÷2+民航旅客周转量÷13.7

交通运输客货运周转量增长速度就是报告期客货运总周转量比基期增长量除以基期客货运总周转量得到的百分比。

18.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速度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是指某一时点上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与贷款余额的合计数,用以反映该时点金融机构资金融通活动的总规模。其增长速度即报告期比基期的增长幅度相对于基期规模的百分数,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统计制度,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发展速度采用加权法计算。用公式表示为:

当期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加权平均发展速度=当期存款余额现价发展速度×(上年年度存款余额/上年年度存贷款余额合计)+当期贷款余额现价发展速度×(上年年度贷款余额/上年年度存贷款余额合计)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速度=当期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加权平均发展速度-100

19. 邮电业务总量增长速度

邮电业务总量指以货币表现的邮政电信部门为用户传递信息和提供其他邮电通信服务的总量。它用各种邮政电信分类业务量,如函件件数、电报份数、长话张数、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的年均户数、订销报刊累计份数等,分别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加总后再加上出租电路和

设备的收入、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设备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求得。邮电业务总量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政电信工作的总成果,是研究邮政电信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其增长速度即报告期邮电业务总量比基期邮电业务总量的增长百分比。

20. 旅游业总收入增长速度

旅游业总收入分为国际旅游收入和国内旅游收入,前者是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后者指我国大陆居民和在我国常住 1 年以上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离开常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发生的旅游支出。国际旅游收入折算成人民币与同期国内旅游收入的合计就是旅游业总收入,其增长速度即报告期比基期的名义增长百分比。

21.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

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已竣工的房屋面积中已正式交付给购房者或已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商品房屋面积。不包括已签订预售合同正在建设的商品房屋面积,但包括报告期或报告期以前签订了预售合同,在报告期又竣工的商品房屋面积。其增长速度即报告期比基期的增长百分比。

(三)组织与领导

22. 领导重视

主要评价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由专家进行评定。

23. 措施有力

主要评价政策是否完善、工作措施是否到位,由专家进行评定。

24. 效果显著

主要评价服务业拉动经济增长,对环境保护、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贡献以及服务业排序位次增长,由专家进行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第 46 届国际粒子(质子)肿瘤放射 治疗大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第 46 届国际粒子(质子)肿瘤放射
治疗大会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
究,确定成立第 46 届国际粒子(质子)肿瘤放射
治疗大会筹备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
单公布如下:

主 任: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孙启玉(万杰集团董事长)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周京明(市委副秘书长、接待处处长)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水清(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安全局
局长)

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王先义(市外办主任)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
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兆金(市广电总台(局)台(局)长)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元祥(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 咏(张店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张鲁辛兼任办公室主
任,倪强(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王汉国(市委接
待处副处长)、王守山(博山区副区长)、李家敏
(万杰医院院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 2007 年市政府为群众 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发改委《关于 2007 年市政府为群众

办实事的安排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确保年内按期完成。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 2007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

市发改委

(二〇〇七年四月)

为深入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市政府确定 2007 年为人民群众办 12 件实事。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29 万名学生杂费,继续救助经济困难家庭 2 万余名学生上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自 2007 年春季开学起,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 542 所学校的 29.19 万名学生全部实行免杂费教育。继续对农村贫困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 2.3 万名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非寄宿生乘校车交通费,对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 2000 名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市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二、实现农村大病统筹合作医疗制度全面覆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80% 覆盖,村卫生室改造全部完成,方便群众就医。(一)继续抓好“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与,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年内覆盖率达到 100%,参合率达到 85% 以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补助达到人均 40 元。(二)全面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快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市及各区县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年内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处、服务站 80 处;再建成 1—2 个省级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力争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就诊比例占本地区门诊总数的 40% 以上。(三)年内改造村卫生室 400 处,全面完成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改造任务。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市民政、财政、人事(编办)、劳动保障、建设、规划、人口计生、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三、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新增、调整社区药店 160 家,增加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药店数量,确保群众用药及时方便和安全有效。年内重点抓好城市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努力为居民提供购买方便、价格合理、质量安全的药品,解决群众买药难、价格贵、不放心的问题。(一)健全城市药品供应网络。统筹规划、调整布局,加快社区药店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的配套建设,新建药店 60 家,调整布局 100 家,使城市药店达到 470 家。积极推进社区药店与医疗保险的有机结合,增加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药店数量。社区药店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保证药品质量,降低药品价格,提高服务水平。(二)进一步完善城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在全市 23 个街道办事处增加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各配备 1 名专职监管助理员,从 156 个居委会中选聘 468 名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信息员,建立健全覆盖区县、街道办、居委会,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以助理员、协管员、信息员为辅的城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确保对城市食品药品监管到位。(三)建立基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网络系统。构建连接区县、街道办、居委会(社区)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系统,定期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警示信息,曝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收集、传输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介绍科学用药知识等。具体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卫生、劳动保障、财政、

物价、工商、质监、贸易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四、提高饮水质量,年内解决 20 万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年内计划总投资 1.13 亿元,新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88 处,通过联村集中供水、单村集中供水、调水引水和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供水等措施,新解决 414 个村、20.12 万人的吃水安全问题。基本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三年规划目标任务,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具体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有关区县抓好落实。

五、发展绿色蔬菜,基地面积达到 24 万亩,专卖点达到 30 处,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绿色蔬菜。以通过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品牌认证的蔬菜为重点,全面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严把投入品使用关,引导菜农严格按照绿色蔬菜标准组织生产,新建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5 万亩,总面积达到 24 万亩。以中心城区为重点,选择运营规范、经营业绩好、热心蔬菜事业的商贸流通企业和位于人口聚居区辐射面广的市场、超市等,新建绿色蔬菜配送中心 3 处,总数达到 10 处;新建专卖点(店)12 处,总数达到 30 处。以基地、配送中心及专卖点(店)为重点,新增绿色蔬菜质量速测点 40 处,总数达到 80 处。在全市逐步形成一个完备的绿色蔬菜生产、检测、配送、专卖的绿色消费网络,倡导和促进蔬菜绿色消费,更好地造福城乡居民。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贸易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工商、质监、卫生、交通、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抓好落实。

六、促进农村生态家园建设,新建沼气池 1 万户。年内建设 10000 个强回流式沼气池,其中争取国债补助 6000 个、省补助 4000 个。每户建一个强回流式沼气池,以容积为 10 立方米的户用沼气池为主要示范推广模式,全部采用砖混、石混结构,与改圈、改厕、改厨同步建设,达到“一沼净院,一沼肥田,一沼便民,一沼促生态”,推动清洁能源应用,改善村居卫生。具体工作由市农

业局负责,有关区县抓好落实。

七、发展农村流通网络,新建各类农家店 65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60 个,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捷服务。建立新型农村市场流通网络,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为农民提供货真价实、安全便捷的购销服务。(一)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引导城市连锁和物流配送等新型流通方式和超市等现代流通业态向农村延伸,改造农村传统流通方式和业态。年内新建或改造各类农家店 650 个,其中日用消费品店 520 个、农资店 130 个;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 5 个。具体工作由市贸易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农业、工商、税务、交通、公安、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利、金融、电业、烟草、供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抓好落实。(二)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在乡镇驻地、经济强村、人口大村或交通要道村,以经营性、公益性和中介性服务项目为基础,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商品、技术、信息、中介等便捷服务和文化娱乐活动条件。年内计划投资 3272 万元,建成 60 个中心,服务人口 49.5 万。具体工作由市供销社牵头负责,市民政、农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工商、财政、贸易、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抓好落实。

八、筹集资金,年内基本解决全市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市及有关区政府筹集专项资金,年内解决 2004 年 5 月 9 日前已破产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从 2007 年 1 月起,将原市属下放国有破产企业 11167 名退休人员纳入医疗保险统筹,享受医保待遇;分批解决好其他区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具体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有关区政府抓好落实。

九、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年内培训 2 万人,转移就业 1.7 万人。按照“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前的短

期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式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和就业技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和培训机构积极性,加强对培训基地的监管,提高转移培训质量,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年内计划培训 2 万人,转移就业 1.7 万人以上。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市建设、财政、教育、劳动保障、科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十、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建成工程点 478 处,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依据基本目标设计和不同类型项目学校建设标准,完成 100 处农村教学点、269 处农村完全小学、109 处农村初中的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技术设施、设备,做好与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程的结合,杜绝重复投资。通过视听、卫星传播、计算机、网络技术等多种手段开展教学,在广大农村中小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本着“够用、好用、实用”的原则,实现项目学校全面普及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融合天网地网资源于各学科课堂教学中的基本目标。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市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十一、开展育龄妇女健康查体活动,年内免费为 30 万名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为

系统了解分析我市已婚育龄妇女的身体健康状况,掌握妇科常见疾病的发病与分布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预防治疗,引导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努力降低患病率,今明两年,市、区县、乡镇政府(街道办)安排专项经费,为全市城乡已婚育龄妇女免费进行一次妇科病普查,年内计划完成 30 万人的查体,查体率不低于 60%。具体工作由市人口计生委牵头负责,市卫生、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区县、高新区抓好落实。

十二、落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政策,新增公交车辆 60 台,改善群众出行环境。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加大投入,努力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和城市空气质量。年内计划投资 1170 万元,在中心城区新增加环保、节能型公交运营车辆 60 台并合理设计营运线路,新开通公交线路 3 条,满足群众日常出行需求。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

为确保 12 件实事落到实处,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各项保障措施,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指定专人负责,按月统计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事进展和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市发改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超标准耗能加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淄博市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节能、约束能源浪费行为,依据《山东省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试行)》和《淄博市节能监察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作为市政府节能专项资金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由市财政、节能、价格主管部门共同监督使用,主要用于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奖励,重大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超标准耗能是指用能单位超过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能源效率、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使用能源。

第六条 对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实行加价,以能源基准价格为基础,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 (一)超标准 10%以内,超耗部分加价 1 倍;
- (二)超标准 10—20%(含 10%),超耗部分加价 2 倍;
- (三)超标准 20%以上(含 20%),超耗部分加价 3 倍。

能源基准价格为:电每千瓦时 0.6 元,标准煤每吨 500 元(原煤和其他能源按国家规定折算为标准煤),并根据国家规定和能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按照单位产品实际消耗能源量与限额标准的差额,分别乘以核算期内合格产品产量、能源基准价格以及相应的加价倍数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单位产品实际消耗能源量—限额标准)×核算期内合格产品产量×能

源基准价格×加价倍数

其中,产品所消耗能源是电能的,直接按电能计算加价费;所消耗能源是电能以外其他能源的,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折算系数,折算为标准煤计算加价费。

第八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以上(含市级)统计部门定期公布的用能单位各项能耗指标,认真核实用能单位的相关数据、超标准消耗的能源品种、数量,计算应缴纳的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确认用能单位的超标准耗能行为。

第九条 用能单位超标准耗能确认后,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超标准耗能单位下达《征收超标准消耗能源加价费告知书》。

超标准耗能单位收到告知书 3 日内,可以向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陈述意见或者申请听证。

第十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超标准耗能单位超过限额标准情况下达《征收超标准消耗能源加价费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第十一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应当在收到决定书 20 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上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交的,每日按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总额的 3%缴纳滞纳金。

第十二条 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的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第十三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对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超标准耗能单位逾期不履行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缴纳决定的,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对超标准耗能单位除实行加价政策外,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同时责令超标准耗能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超标准耗

能单位能耗情况仍未达标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或关闭。

第十六条 从事超标准耗能加价费征收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已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部分高耗能企业,其用电暂不实行超标准耗能加价。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28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10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意见》(淄政发〔2006〕82 号)和《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鲁政办发〔2006〕116 号)、《淄博市节能降耗考核办法》(淄政办发〔2006〕81 号)精神,市政府设立节能降耗奖。

第二条 市节能降耗奖共设特别奖和优秀奖 2 个类别、6 个奖项。

(一)特别奖: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单位、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企业、淄博市节能降耗重大成果。每个奖项名额 3—5 个。

(二)优秀奖: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30 个)、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企业(30 个)、淄博市

节能降耗优秀成果(30 个)。

第三条 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企业、淄博市节能降耗重大成果、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淄博市节能降耗优秀成果,每年评选 1 次;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单位、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每 2 年评选 1 次。

第四条 符合特别奖评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成果少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名额时,可以部分或全部空缺。单位、企业和节能成果同时具备单项奖励条件的,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市节能降耗奖的推荐、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客观、真实、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市经贸委会同市人事局负责市节能降耗奖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成立由经贸、建设、人事、财政、统计、水利、国土资源、科技、质监、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专业人员和企业、研究

机构、社会团体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市节能降耗奖评选范围:

(一)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单位和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从我市市直部门、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及其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中评选。

(二)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企业和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企业从我市用能企业中评选。

(三)淄博市节能降耗重大成果和淄博市节能降耗优秀成果从在我市推广实施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工程项目中评选。

第八条 市节能降耗奖评选条件:

(一)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单位: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和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其中,是科研机构或技术服务单位的,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 1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节水 100 万吨以上;与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的单位,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要完成责任书规定的各项节能任务和节能指标,且年度节能降耗考核得分在 950 分以上。

(二)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企业: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连续 2 年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措施完善,当年节能技术改造投入 1000 万元以上;当年实现节能量在 2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节水 200 万吨以上;与省、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的企业,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要完成责任书规定的各项节能任务和节能指标,且年度节能降耗考核得分在 950 分以上。

(三)淄博市节能降耗重大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节水技术水平居全国领先,在我市推广实施 1 年以上。其中,节能技术、产品在我市推广使用年实现节能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节水技术或项目年实现节水量 200 万吨以上。

(四)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和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做出较大贡献。其中,是科研机构或技术服务单位的,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 5 千吨标准煤以上或节水 50 万吨以上;与省、市政府签订

节能目标责任书的单位,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要完成责任书规定的各项节能任务和节能指标,且年度节能降耗考核得分在 850 分以上。

(五)淄博市节能降耗先进企业: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连续 2 年保持全市领先;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措施完善,当年节能技术改造投入 500 万元以上;当年实现节能量在 5 千吨标准煤以上或节水 100 万吨以上;与省、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的企业,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要完成责任书规定的各项节能任务和节能指标,且年度节能降耗考核得分 850 分以上。

(六)淄博市节能降耗优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节水技术水平居全市领先,在我市推广实施 1 年以上。其中,节能技术、产品在我市推广使用年实现节能量 2 万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 5 千吨标准煤以上;节水技术或项目年实现节水 100 万吨以上。

第九条 市节能降耗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
- (三)市属以上单位、企业。

第十条 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可向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单位提出申报,并提报市节能降耗奖申报表及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将推荐材料报市经贸委。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经贸委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后,会同市人事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提出奖项候选名单,并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提出市节能降耗奖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政府向获奖单位、企业、成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向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单位、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企业、淄博市节能降耗重大成果、淄博市节能降耗优秀成果颁发奖金。

第十四条 市节能降耗奖奖金数额如下:

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单位:奖金 30 万元/个;淄博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企业:奖金 30 万元/个;淄博市节能降耗重大成果:奖金 30 万元/项。

淄博市节能降耗优秀成果:奖金 3 万元/项。
第十五条 市节能降耗奖奖金从市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参评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评奖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其奖项,5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评奖。

第十七条 对参与骗取节能奖励的推荐单

位,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并实施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节能奖励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节能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同意,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国家征地拆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补偿,切实保护农民的

切身利益。

附件: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略)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地税税源普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掌控全市

地税税源的相关经济税收信息,摸清税源底数,促进税收征管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地税税源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2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地税税源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地税税源普查的必要性

近年来,全市地税收入保持了连年高速增长,地方税收调节经济和分配的作用不断增强,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面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由于地方税税种多、税源分散、流动性大、隐蔽性强,给税收征管带来了很大困难。将分布于社会各经济部门、各类纳税人的涉税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实现对全市地税税源的全面掌控,对于进一步强化税源管理、夯实征管基础、防止税款流失、更好地促进全市税收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普查的范围、对象和时限

这次地税税源普查的范围为:全市应当缴纳地方税收的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具体对象包括:企业(含外资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及港澳台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税源普查时限:户源普查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房产、土地、车船信息以及重点行业营业税的普查期限为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和涉外企业税收管理的普查时限为 2002 年至 2006 年底。

三、普查的主要内容

税源普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应纳税户税务登记情况,应纳税种登记情况,应税房产、土地、车船的信息登记情况,企业所得税管辖情况,涉外企业外商实际投资情况,客运线路车运营、个体医疗服务、停(看)车服务、饮食、娱乐等重点行业税收管理情况。

(一)户源普查

在 2006 年税务登记换证的基础上,全面清理漏征漏管户。具体包括应办未办税务登记证业户,应换未换税务登记证业户,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企业,不符合涉外税收优惠的涉外企业,假注销、假停业、假证件失效以及走逃失踪户等;核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疗机构等取得应税规费收入、从事应税劳务、房产出租、内设三产等的税务登记和履行纳税义

务情况;代扣代缴单位税务登记及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未办工商执照等经营证件的无证户税务管理情况;从事停(看)车、客运线路车经营者的税务管理情况;个体医疗机构和各大医院设立的社区医疗点的税务登记及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等。

(二)税种登记普查

结合税务登记和户源普查的户籍资料,全面准确地核定纳税人应纳税种,为申报征收提供可靠依据。包括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的税种登记情况的全面核查;对已纳入正常管理的无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的税种重新核定;对清查出的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进行准确税种登记;对经营范围和应税财产变化应进行的税种登记的调整;企业内部二、三产业并存,但行业类别、经营收入混淆应进行的税种、税目登记的变更调整等,对于企业没有分别核算的,应当通知纳税人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分别核算计税,确保应按地方税收入库的税种登记准确。

(三)营业税普查

营业税重点普查饮食业、娱乐业及客运线路车运营、个体医疗服务和停(看)车服务的基本信息。

饮食业主要是面向辖区内从事餐饮服务的纳税人,对其职工人数(分别统计服务员和厨师人数)、经营规模、年度经营情况、占用土地面积、设计营业能力(包括房间数、餐桌数、用电量、用水量、房屋租金等情况)、税收实现及缴纳情况等

进行普查。娱乐业主要是面向辖区内从事娱乐业项目的纳税人,尤其是对各类歌舞厅、网吧的从业人数、设备、房间、收入、实现利润及税收的实现和缴纳情况等,确保其营业收入、申报税款的真实性。

客运线路车运营以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登记的基础数据为普查重点,主要普查线路车运营线路、票价、税款入库等。

个体医疗服务以卫生部门审批登记的基础信息数据为普查重点,主要普查从事个体医疗包括各大医院设立的社区医疗点的从业人员、营业范围、税款入库等。

停(看)车服务以公安交警部门和物价部门

审批登记的基础信息为普查重点,主要普查审批部门、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票据使用、税务登记、税款入库等情况。

(四)应税房产、土地、车船信息的普查

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全面核实纳税人房产和土地的面积、使用状况,车船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

对有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单位及个人,要逐一核对其全部证书记载的房产和土地面积、价值,查验是否准确、真实;对没有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实际占用或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要逐一评估或丈量其实际占用或使用的房产和土地的面积、价值,查验是否准确、真实;对车船信息,要及时从公安车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取得车船登记信息,与纳税人自行申报的信息进行比对,特别是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涉外企业、个人拥有的车辆,要逐车逐户进行排查,彻底摸清车辆税源底数,并及时修改、调整或补充税源数据库信息,完善征管系统中纳税人的基础资料。

(五)所得税普查

重点审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工商部门新注册的企业。一是审查新注册企业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新办企业标准;二是审查确定新注册企业所得税税务征管机关。地税部门应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户源登记信息,及时与国税部门进行核实,对清查出不符合新办企业标准的,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六)涉外企业普查

重点核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构成,对无实际外资注入或外资注入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假合资”企业,按规定进行处理。

核查外商投资企业所占的土地面积、坐落位置,核定相应的土地等次,摸清外商投资企业车辆数、座位数以及载重汽车的吨位等,补充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及时录入企业信息系统。

四、普查的步骤和时间

全市地税税源普查工作从即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准备阶段(4 月 30 日前)

市政府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

责人参加的淄博市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研究制定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地税税源普查工作会议,对辖区内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发放各类税源普查表格;举办各级税源普查业务和普查软件应用培训班;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税源普查宣传等。

(二)全面普查阶段(5 月 1 日—7 月 31 日)

1. 以区县为基本普查单位(含市地税局各直属征收单位,下同),将基层普查人员划分若干小组,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组到人的办法,辅导业户据实填报普查表,按照普查内容全面搞好数据采集工作。

2. 以街道、市场、商场、楼宇、宾馆为重点,将漏征漏管户的清理、重点行业营业税的缴纳、应税土地、房产、车船信息的清查核实和税种登记核查与所得税管理的认定审核结合起来,集中时间和人力,组织一次全面排查。同时按照“边清查、边整改”的原则,区别不同问题和性质,按政策规定进行及时处理和纠正。

3. 由区县级地税税源普查办公室组织专门人员,对纳税人填制的普查表进行实地排查核实,保证数据审核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数据全部录入到普查软件。

4. 各级地税税源普查办公室按照统一格式对各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同时与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对差异较大的问题进一步组织调查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8 月 1 日—8 月 31 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税源普查督查小组,对各区县、高新区税源普查的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高新区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税源普查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客观、真实的税源普查总结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税源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此次地税税源普查核实内容多、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

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税务部门负责税源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二)财政部门负责提供以前年度税源普查的信息以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房屋出租收入信息等;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全部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等;

(四)质监部门负责提供全部组织机构代码的基本信息等;

(五)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全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的基本信息等;

(六)卫生部门负责提供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审批、登记的基本信息等;

(七)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查处税源普查中出现的暴力抗税案件,维护正常税收秩序,保障普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提供机动车辆登记的基本信息等;

(八)交通部门负责提供各类客运线路车的运营信息和机动船舶登记的基本信息等;

(九)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全部土地使用证、采矿许可证、土地转(出)让审批等基本信息等;

(十)人民银行负责提供全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金汇入情况基本信息及外汇政策信息等;

(十一)外经贸部门负责对不符合涉外企业条件和标准的“假外资”企业的调整、处理工作;

(十二)房管部门负责提供全部房产的登记和交易信息等;

(十三)物价部门负责提供全部审批的收费许可单位名称、收费许可项目、收费许可标准等涉税基本信息等;

(十四)人事部门负责提供全部事业单位的登记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等;

(十五)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审批的准予收取“择校费”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信息等;

(十六)国税部门负责与地税部门核对新办企业信息;

(十七)监察部门协助做好地税税源普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

税务部门要在搞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

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依法办事,注重实效,主动协调,抓好调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这次地税税源普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大局,积极配合,按照税务部门确定的提供信息的内容、形式、时限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方式一律采用电子数据形式。

六、整改处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一)对检查出的漏征漏管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税务登记并追缴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二)对检查出的新增房产、土地、车船应税信息,经地税机关核实后,要及时追缴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税款和滞纳金。各部门的应税规费收入一律按税法的规定先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后,再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检查出的“假合资”企业,税务部门要及时向外经贸部门进行反馈,外经贸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对检查出的其他涉税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税源普查的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配合。市地税税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税税源普查的动员、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税源普查工作的实施。各级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相关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此次税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各级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社会综合治税的作用,服从大局,积极配合,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提供其管辖范围内各种登记、审批及资格认定等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和拒绝。对税源普查中出现的暴力抗税等恶性事件,公安部门要主动配合税务部门进行查处,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和治税环境。

(二)精心组织实施,保证普查效果。一是要加强宣传。广泛张贴普查通告,普及税法知识,为税源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要

加强检查督导,确保普查质量。各级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辖区内税源普查数据的质量负责,不得人为调整和估算普查数据,对上报数据和材料要认真把关,以保证普查基础数据的准确和真实。各级要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审核把关,对弄虚作假、编报虚假材料或拒绝、阻挠普查,严重影响普查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授意、指使伪造失真税收和财务会计资料的普查人员,要严格追究责任。对地税税源普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严肃查处。各级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阶段普查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调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此次地税税源普查反映实情,取得实效。三是坚持查改并举。各级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本着“边普查、边整改”的原则,切实摸清底数。对普查出的漏征漏管户及时将税金追缴入库,限期办理税务登记;对核查出的税务登记信息、税种登记信息和房产、土地、车船登记信息,要及时修正补录。各级要以此次税源普查为契

机,认真查找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意见和措施,确保达到以查促管的目的。

(三)保障普查经费。地税税源普查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保证地税税源普查工作正常的经费需要,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搞好总结表彰。地税税源普查工作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行全面总结。市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县、高新区普查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认真、数字不准确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

附件:淄博市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淄博市地税税源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 波(市地税局局长)

成 员: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涌(市纪委监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张登莲(市民政局副局长)

任书升(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薛忠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 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

肖永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王衍明(市国税局副局长)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宁博(市质监局纪检组长)

张维建(市人行副行长)

董云波(市国土资源局助理调研员)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于波兼任办公室主任,石光华、张彪(市地税局总经济师)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規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2号)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法規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法〔2007〕20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我市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指导,全面清理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二、清理主体及清理范围

(一)负责清理的主体。负责这次清理的主体是市政府,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清理的文件范围

1. 市政府规章(见附件1);
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规范性文件;
3. 区县政府及区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区县政府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高新区管委会及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规范性文件,高新区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原则

此次清理按照“谁负责组织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进行。

(一)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等上位法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要明令废止。

(二)规章、规范性文件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

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要宣布失效。

(三)规章、规范性文件个别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四、清理方法、步骤

全市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分以下7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动员阶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国务院和国务院法制办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对清理工作的认识,结合实际,制定清理工作方案。

(二)列出目录,找出文本。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所负责实施的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部门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列出目录,找出文本;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列出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找出文本。

(三)对照依据,逐件审核。一是对属于本区县、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将其正式文本内容对照清理要求和上位法及国家政策的内容逐件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存在与该次清理要求和上位法及国家政策不一致的内容,提出有效、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意见和理由,并分类填写《市政府规章清理意见表》(见附件2)、《市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见附件3)、《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见附件4)、《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见附件5);二是对不属于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如果认为应当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也应提出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建议和理由,并填写《市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或《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四)征求意见阶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将初步清理结

果发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在报纸上发布征求意见信息并公布联系电话,在政府网站设立征求社会意见专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五)论证确认阶段。组织有关专家,对经过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的论证稿进行论证,进一步确认清理结果。

(六)报批阶段。经专家论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报请制定机关审批并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决定。

(七)公布阶段。将最后确定的清理结果,通过政府公报、政务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意义,增强大局意识,自觉落实国务院的决定,提高清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领导,抓好工作落实。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专门机构和人员要具体抓好落实。

(三)严密组织,认真自查。各单位要按照工

作部署做好每个阶段的清理工作,对照依据,逐件审核。

(四)严明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市法制办要加强对这次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抓好督促落实,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将清理结果报市法制办(联系电话:2306900)。市法制办对报送的初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清理结果报市政府研究,确保全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附件:1. 市政府规章目录(略)

2. 市政府规章清理意见表(略)

3. 市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略)

4.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略)

5.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略)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当前经济工作进行督导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7〕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准确把握今年以来的经济运行情况,确保实现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市政府确定由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分赴各区县和高新区,对当前的经济工作进行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国民经济总体运行。主要是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经济总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走势

预测,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工作措施和建议。

(二)固定资产投资运行。主要是一季度投资运行情况,全年走势预测,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工作措施和建议。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 2007 年拟新开工项目逐个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手续审批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结构变化情况。对因手续不完备而未上报的项目进行调查摸底,摸清项目投资的底数。

(三)服务业发展及指标统计。主要是服务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一季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统计情况,服务业发展和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年走势预测,工作措施和建议。

二、督导工作的方式

督导工作采取座谈、报表、实地察看项目等方式进行。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这次督导的主要内容,认真开展工作,并准备书面材料进行座谈,按要求详细填报各项表格(EXCEL 格式,附后),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进行实地察看。

三、督导组的组成

由市发改委、经贸委、统计局、中小企业局抽

调人员组成督导组(名单附后)。

四、时间安排

督导工作从 2007 年 3 月 22 日开始。具体时间安排由各督导组另行通知。

书面分析材料和调查表请于 4 月 3 日前报市发改委。

电子邮箱:3182539@163.com 联系电话:3182539

- 附件:1. 督导组组成人员名单
2. 调查表(略)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督导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组:临淄区、桓台县

于道琪(组长)(13853358877)
王起(13395330237)
陈至(13589592291)
孟令昌(13864364429)

二组:淄川区、博山区

刘秉敏(组长)(13606435026)
魏新军(13864373443)
田秀珍(13573366825)
王金星(13589485749)

三组:张店区、沂源县

邱承江(组长)(13806432116)
高庆云(13964312557)
李锋(13355208012)
董廷慧(13964467726)

四组:周村区、高青县、高新区

李勇(组长)(13953378077)
王其华(13808940560)
王辉(13905336969)
李大志(1386435767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明节期间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
倡导文明祭奠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7〕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确定 2007 年清明节期间在全市继续开展以加强殡葬管理、反对封建迷信、倡导文明祭奠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清明节前后的文明祭奠活动。清明节是祭奠逝者、缅怀先人的传统节日。各区县、高新区要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群众集中进行祭奠活动的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和推行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和农村红白理事会的作用,落实民政、公安、工商、城管、文明办等单位联合执法监督机制,积极开展文明祭祀活动,杜绝殡葬陋习,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二、大力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奠活动,大力提倡用敬献鲜花、种植纪念树、召开“家庭追思会”等祭奠方式缅怀逝者,鼓励群众采取骨灰撒海、以树代葬、骨灰深埋不留坟头等骨灰处理方式,形成有利于殡葬改革和文明祭奠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落实殡葬法规,强化殡葬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依法管理殡葬市

场。要认真做好取消医院太平间工作,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的殡葬市场秩序和医疗卫生秩序;要依法严肃查处使用无证无牌和报废车辆非法运尸的行为,切实维护丧主的合法权益;要继续抓好火化率的巩固和提高,对私自将遗体土葬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遗体火化后统一使用骨灰盒,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材进行二次葬;要切实加强对公墓特别是经营性公墓的监督和管理,坚决打击炒买炒卖墓穴、骨灰格位等形式的非法传销活动;积极开展殡仪文明服务活动,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严禁强行服务和乱收费。

四、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工作。清明节前,各区县、高新区要对殡仪馆、骨灰堂、公墓(尤其山林茂密的公益性公墓)等场所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火和交通疏导措施,杜绝火灾和伤亡事故发生。各殡仪服务单位要强化服务观念和责任意识,服务人员要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切实为群众的文明祭奠活动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应用遥感技术开展 土地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应用遥感技术开展第七次土地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市五区、高新区范围内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和调控政策,加强土地规划、计划管理和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重点城市土地违法行为,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的重要措施。国家此次检查的范

围为卫星遥感监测图片反映的 90 个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情况(监测时段为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我市五区及高新区被列入检查范围。认真做好此次土地执法检查工作,是对我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的一次重要检验,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淄博市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区、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强有力的工作班子,严格按照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保障到位,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扎实工作。此次应用遥感监测开展土地执法检查,涉及城市土地管理和利用的方方面面,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各区、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切实按照职责要求,在土地执法检查工作中认真负责,靠前指挥,严格把关。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扎实工作,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在执法检查中必须严格执行政策,防止出现偏差;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处理到位,防止走过场。各区、高新区负责卫星图片图斑的核查和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市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市工作的督导协调和检查验收,确保各个层次和各个环节不出问题。

三、认真核查,抓紧自查自纠。各区、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国土资源部门,对卫星图片图斑涉及地块的审批和使用情况逐一进行全面认真核查,分清合法用地和违法用地,对违法用地面积、地类、是否符合规划、违法性质、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等核实清楚准确,尽快依法做出处理,争取主动。核查工作要全面、准确、真实,处理要

依法、快速、到位,不出纰漏,不留隐患,切实保证核查处理的质量。法院、检察院及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对有关案件及早介入,及时掌握线索,固定证据,尽快依法做出处理。

四、严明法纪,坚决查办土地违法大案要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及时立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重点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批地、越权批地、违规供地、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严重侵害农民利益等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要按照“既查事、又查人”、“处罚到位、追究责任到位”的要求,将符合追究责任人刑事、党纪、行政责任条件和需要强制执行的案件,及时向法院、检察院及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移交、移送。法院、检察院及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对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的移交、移送和申请执行案件要按照依法、从严、从重的原则及时处理到位,确保在上级检查验收中一次通过。因地方或部门工作不到位影响全市执法检查工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快进度,按时完成土地执法检查任务。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2007 年 3 月初至 6 月底为自查阶段。各区、高新区要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本区自查,写出情况汇总和分析报告并与《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执法检查数据汇总表》和《违法用地数据汇总表》一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表格见工作方案,由市国土资源局另行印发);9 月 20 日前完成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将土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情况及《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各区、高新区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协调通报,并做好迎接省及国土资源部督查和检查验收的有关准备工作。

附件:淄博市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淄博市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姜乐亭（市法院副院长）
陆康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书升（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助理调研员）
- 孙廷国（张店区副区长）
祁连山（淄川区副区长）
徐 磊（博山区副区长）
李家玉（周村区副区长）
李胜联（临淄区副区长）
韩志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郭刚、刘世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铁路第六次大提速已于 4 月 18 日正式启动。我市境内胶济铁路有时速 200 公里的列车运行，个别区段时速高达 250 公里，其他线路列车时速也达到 140 公里以上。高速列车对铁路周边的安全环境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一旦发生铁路交通事故，将给高速运行的列车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灾难性后果。为确保铁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8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淄博”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领导，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履行职责，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改善铁路交通安全环境，严防铁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地方政府在规划

和建设中,如涉及铁路安全,事前须与铁路部门联系,沟通协商、妥善处置。各级经贸、铁路、交通、公安、安监、广播电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做好护路联防、道口交通、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安全监管、宣传教育等各项相关工作。

二、建立铁路交通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济南铁路局已将今年的铁路交通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下达给市、区县及乡镇所在地的铁路运输企业。各级政府要建立铁路交通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由经贸、铁路、交通、公安、安监、广播电视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检查铁路交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大隐患,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铁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护路守法意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围绕铁路第六次大提速,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铁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护路守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要将《安全生产法》、《铁路法》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政府普法计划,定期组织人员深入铁路沿线村(居)开展普法活动;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自觉保护铁路及道口设施;要警示行人和机动车通过铁路及道口时认真执行“一站、二看、三通过”规定,杜绝超高、超宽、超重的机动车通过铁路桥梁、涵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及其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要积极向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在铁路线路上设置非法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翻越铁路防护栅栏或围墙。

铁路部门要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增设铁路护栏、警示标志,并在人员集中的铁路沿线设置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板(牌);对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设置防

止车辆及其它物体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不符合规定或未进行安装的要限期解决。

四、加强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铁路畅通。铁路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运输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各种侵占、损坏铁路运输设施、设备、标志的违法行为,确保铁路防护设施完好,警示标志醒目、齐全。要密切配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铁路护路联防、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照《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铁路交通安全秩序。

五、落实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加强巡查、维护和改造,确保铁路运营安全。驻淄铁路运营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监护道口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监护员进行安全培训,对人车流量大,视线不好的监护道口,要加大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建设力度,采用人机结合的监护措施,尽快安装报警设施,确保不发生事故。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交接班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加强铁路巡查和维护,特别是加强对二等以上铁路站点、无人看守监护道口和铁路桥、涵洞的管理、巡查和维护。对市内交通繁忙的铁路平交道口有计划地实施“平改立”改造,逐年减少平交道口数量。对现有无人看守道口争取省道安办和济南铁路局的支持,尽快实施监护管理。及时制止农民在铁路沿线两侧 20 米以内放牧行为,对发生的事故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六、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搞好应急演练。驻淄铁路运营管理机构,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于近期组织一次演练,及时发现救援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的上,使预案在救援中发挥最佳效果。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农业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农业生产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农业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7〕57 号),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强化措施,集中抓好小麦病虫害防治,确保夏粮丰收

我市小麦生长已陆续进入抽穗期,是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小麦病虫害多发期和危害高峰期,抓好后期麦田管理特别是病虫害防治,对确保夏粮丰收至关重要。据农技人员调查,我市小麦红蜘蛛已大发生,南部旱田发生严重,部分田块小麦底部叶片已经发黄;小麦白粉病中等发生,较往年偏重;预计麦蚜在我市中等偏重发生,穗蚜大发生;小麦条锈病我市尚未发生,但省内已发现病点。

针对当前情况,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抓紧对本地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弄清实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具体做到:一是及时做好病虫测报。重点对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等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实行不间断调查监测,及时发布病虫信息,对麦蚜要进行及时监测,密切注意其发生情况,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二是根据重大病虫测报情况,适时启动防治预案。百万亩粮食丰产工程项目区县要加强重大病虫防控的组织领导,实行防控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建

立和完善专业防治体系,开展统防统治,切实搞好综合防治工作。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帮助和指导农民群众做好防治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用办黑板报、印发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加强技术宣传和培训。四是及早做好物资准备。要早动手,争取主动,做好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所需的农药、药械、燃油等物资储备,确保不误防治时机。切实加强小麦后期管理,采取叶面施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增加穗粒数,提高千粒重,努力提高单产。同时,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抓好春播工作,确保一播全苗,为夺取全年丰收、增加农民收入打下基础。

二、加强监管,稳定农资市场价格,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打防结合、综合治理”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继续抓好稳定农资价格工作,继续加大对农资打假工作的督查与指导力度。要突出源头治理、市场整顿和大要案查处,大力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开展春季农资打假护农专项行动,以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为重点内容,加大检查力度,着力抓好农资市场和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整顿,努力完善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严格价格管理,稳定农资价格,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按照“闻报必动、有诉必接、接案必查、查必到底”的要求,对造成重大损失、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加大曝光和督办查处力度。要创新农资监管模式,按照打

假与扶优并重的原则,积极实行农资主推品种公告制、农资生产经营服务承诺制、农资质量监测制、农资经营连锁制和农民义务监督员制,努力使农民用上质优价廉的农资产品。要加强对农民购买和使用农资的服务和指导,大力培育农资连锁、配送、直销等现代流通方式,提高优质农资的市场占有率。

三、落实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当前,天气转暖,候鸟北迁,大量病原微生物孳生蔓延,已进入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关键时期。目前我市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基本结束,多数区县已开始免疫抗体监测工作。虽然全市春季防疫工作进展顺利,但仍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春防密度和质量。要集中精力抓好春防免疫抗体监测工作,积极做好免疫效果评价,毫不松懈地做好新补栏、免疫超过有效期以及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有效保护畜禽的补免工作,确保有效保护。要充分发挥疫情测报网络的作用,提高疫情监测的密度和频率。要依法加强对动物饲养、运输、交易等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屠宰加工、运输、储藏和销售等环节的日

常监管。按照《淄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机制,健全应急体系和指挥机构,充实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搞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把当前农业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督促检查到位,全力做好麦田管理、春耕春播、农资监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情调度,搞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农业、发展改革、公安、工商、质监、供销等部门要做好农资监管和打假护农工作;畜牧、卫生、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对活禽经营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做好强化检疫、监督和管理工 作;财政部门要及早做好重大疫病、疫情防治物资储备资金供给工作;气象部门要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气象服务。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 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五一”黄金周将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

〔2007〕55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五一”黄金周期间,人流、物流、车流量大,安全监管任务艰巨,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各

企事业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要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整改,认真、专业、务实地抓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五一”黄金周期间,各级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以“排查整改隐患,纠正违章行为,落实制度措施,严防重大事故”为内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要深入发动,制定活动方案,组织企业开展群众性的安全检查和自查活动,认真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各级安监、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旅游、煤炭、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分管领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市政府 10 个督查组要对各区县、高新区及市属以上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督查,重点检查各级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采取的措施,以及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要加大对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取缔和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无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企业。

一是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各景区景点要根据接待条件,合理安排接待量,控制游览活动和高峰时段的游人总量,做好客流疏导,严防拥堵、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要加强对汽车、游船、轮渡、缆车、索道等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攀岩、蹦极、探险、射击等旅游项目和大型游艺机等设备的安全检查,对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一律停止运营使用。

二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级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双班驾驶员、中途休息、夜间禁行等规定,特别是交通、公安部门要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凡是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参加“五一”黄金周期间的营运。公安部门要组织力量充实

一线,加大对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省道的巡逻、管控力度,及时查处超速、超载和酒后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

三是认真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和森林防火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批发市场、宾馆、饭店和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凡是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停业整改。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巡查和火种检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四是加强工矿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的资质审查和日常管理,凡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坚决停止运营;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运输罐体的检测检验;公安部门要严格《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证管理,凡是运输剧毒化学品车辆,要避开市区和旅游热线;煤炭、安监、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开采,严厉查处非法开采行为;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凡是施工工地管理混乱、隐患严重的,要坚决停工整顿。

三、加强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指挥有力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充分做好救援队伍和物资的准备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要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和安全生产事故零报告制度,主要领导要亲自带班,坚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位尽职,信息畅通。节日期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公安局(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交通局、建委、水利与渔业局、林业局、旅游局、煤炭局、农机局、质监局等部门,要将当日的安全生产情况于下午 16:00 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电话:2306055)。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四月份大事记

2007 年 3 月 2 日,全市人事工作会议在劳动大厦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人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6 年全市人事及编制工作情况,部署 2007 年度人事及编制工作任务。

2007 年 3 月 5 日,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会见来我市进行投资考察的瑞典柏仕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球总裁博·达克斯一行。

2007 年 3 月 5 日,全市抗旱暨造林绿化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全市抗旱、春季麦田管理和造林绿化等有关工作。

2007 年 3 月 7 日,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6 年科技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 2007 年科技工作任务;对 2006 年度全市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获得 2006 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部分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007 年 3 月 9 日,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各区县设分会场。会议内容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反腐倡廉、严格规范行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作出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副省长贾万志及省农业厅负责同志陪同下,山西省委常委、副省长梁滨带领山西省政府农业产业化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委书记刘慧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侯法生,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等陪同考察活动。

2007 年 3 月 13 日,全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内容是部署全市迎接省创建“平安畅通县区”考核评价有关工作。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王仁元副省长带领省经贸委、统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就节能降耗工作进行调研,并主持召开淄博市化工建材企业节能降耗座谈会和全省电力企业节能降耗座谈会。市委书记刘慧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副市长刘有先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2007 年 3 月 14 日,全市烟叶生产生态村富民工程座谈会在淄川区行政服务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安排我市烟叶生产生态村富民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2007 年 3 月 15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清利在世纪大酒店分别会见了美国 PPG 公司福泰利副总裁一行、美国俄亥俄州托力多美中商会会长鲍伯·克莱因一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局长张建军带领中央督查调研组来我市督查调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泽厚、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王守涛陪同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工作情况。

2007 年 3 月 17 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在凤阳大酒店六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6 年全市统计工作,研究和部署 2007 年统计工作任务;举行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成立揭牌仪式。

2007 年 3 月 17 日,全市卫生工作暨国家卫生城市重新确认表彰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6 年全市卫生工

作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情况,表彰先进,研究部署 2007 年全市卫生工作和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任务,对全市第十九个爱卫月活动进行动员。

2007 年 3 月 17 日,全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原山林场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出席会议,并对全市今春森林防火工作作出部署。

2007 年 3 月 20 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开幕。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周清利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2007 年 3 月 26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带领市农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到临淄区朱台镇、皇城镇等地检查指导春季农业生产等工作。

2007 年 3 月 29 日,省交通厅厅长贾学英、省公路局局长谢涛一行,来我市沂源检查青(岛)莱(芜)高速公路淄博段的建设情况,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冯梦令、宋军继、宋锡坤、饶明忠等陪同活动。

2007 年 4 月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淄博宾馆会见了日本旭销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常务副社长吉冈敏一行。

2007 年 4 月 3 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在我市临淄区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陪同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会上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宋军继参加会议并陪同活动。

2007 年 4 月 4 日,淄博市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授信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市商业银行对全市部分中小企业进行授信并举行签约仪式。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第 11 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我市组织区县和部分企业共 90 余人参加了本次洽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

委、副市长王顶岐参加了洽谈会开幕式并参观了部分展厅。

2007 年 4 月 10 日,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山东省委书记赵志浩来我市视察指导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副书记侯法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宋军继等陪同活动。

2007 年 4 月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会见法国国家旅游局董事会主席、法国雅高国际酒店集团创始人保罗·杜布吕先生一行,副市长吴明君等陪同。

2007 年 4 月 12 日,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学习全省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部署 2007 年度文化工作任务。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农业部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尹成杰一行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洪波、省农业厅厅长战树毅陪同下,来我市督导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等陪同有关活动。

2007 年 4 月 13 日,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经理谭仲明在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的陪同下,到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2007 年 4 月 18 日,全市流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 2006 年全市流通工作情况,表彰全市流通创优增效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研究部署今年的流通工作任务。

2007 年 4 月 18 日,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6 年审计工作,部署 2007 年工作任务。

2007 年 4 月 18 日,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吉安斯(淄博)电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签约仪式在世纪大酒店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饶明忠等参加签约仪式并会见了德国西门子公司自动化与驱动集团电气安装技术部总裁史耐德先生一行。

2007 年 4 月 19 日,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在市人防办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人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 2006 年度人防工作情况,部署 2007 年度工作任务。

2007 年 4 月 19 日,全市教育工作暨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教育工作暨教育督导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 2006 年全市教育工作情况,表彰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研究部署 2007 年全市教育工作任务。

2007 年 4 月 20 日,全市工业工作暨实施“双百工程”“名牌战略”表彰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6 年度全市工业工作,表彰为全市工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等 11 个重要文件,并对 2007 年的全市工业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2007 年 4 月 23 日,2007 年金融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对接会在淄博宾馆南楼多功能厅召开。

会议内容是通报 2007 年金融政策,信贷资金规模、投向及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有关情况,有关区县介绍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

2007 年 4 月 24 日,第十八次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第十七次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以来的民政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 2007 年民政工作任务。

2007 年 4 月 25 日,全市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6 年度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表彰先进,部署 2007 年度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作重要讲话。

2007 年 4 月 26 日,全市民营经济融资推进会在世纪大酒店三楼群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民营经济项目建设情况、金融形势和信贷政策,市内各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授信并举行签约仪式。

200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杨传堂来我市视察。先后到齐鲁石化烯烃厂、齐鲁石化热电厂回族食堂、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回族中学等地进行视察。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常志钧、侯法生、宋军继、刘有先及齐鲁石化公司领导先后陪同。